

目 录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杜德印(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 (6)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9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6)	
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 史捍民(17)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赵 义(19)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引(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六号
(总号: 234)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六号
(总号: 234)
12 月 15 日出版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张 引(28)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报告 黄 艳(30)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实施

情况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赵 义(38)

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

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吉 林(42)

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

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和建议 王 火(50)

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 刚(54)

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雷德才(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	(64)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加强 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书	(65)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深化 诉讼监督工作,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书	(67)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 审议意见书	(69)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推进 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书	(72)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推进 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	(7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六号
(总号: 234)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六号

(总号: 234)

12 月 15 日出版

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书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76)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书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83)

关于报送“推动高新技术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7)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1月1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德印

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日程多，内容重要，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开得很成功。

刚才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这项法规的制定历时一年多，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改进立法工作的一次重要尝试和实践。立法坚持了“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原则，着力突出地方立法特色。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解决北京市的水和水污染防治的问题。较早地启动了立法论证工作，增强了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协调了法规起草和审议各个环节的工作，坚持了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在立法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听取专家和各界群众的意见，而且是首次采取“两审三通过”的审议程序，更加充分地集中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智慧，提高了立法工作的质量。这项法规较好地处理了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的关系，为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从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实现城乡水流域统筹治理、水环境持续改善和水资源

的循环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报告。在本市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三个北京”建设和编制“十二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市政府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具有重要的意义。大家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次评估工作高度重视，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要求，紧密围绕总体规划，严格制定评估标准，明确评估具体内容，吸收专家、公众参与，深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总体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北京市五年来落实总体规划的基本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在实施总体规划中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对当前城市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高度关注，并对进一步实施好总体规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增强实施总体规划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维护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国务院的批复集中体现了中央对北京市

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要求,批复精神及总体规划指明了首都科学发展的方向,规划了首都科学发展的蓝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认真贯彻实施好总体规划,要把实施总体规划与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密切结合起来,与制定并执行“十二五”规划密切结合起来,与推进全市科学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密切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推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统领、规范、约束的作用,切实防止和克服经济发展与实施总体规划脱节甚至抵触的现象。二是深刻认识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和目标,进一步增强首都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意识,使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与首都的城市性质、功能和目标相协调,与首都的人口、资源、环境状况相适应。要通过科学的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建设的水平,不断提高“四个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走好服务全国、发展自己、造福人民的路子。三是通过有效实施总体规划,解决好城市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统筹、引导、规划、约束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从根本上为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治理交通拥堵,改善人民生活和发展环境奠定基础。四是要改善总体规划实施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详细规划,制定阶段性的目标和任务,今后五年如何更好地实施规划,可以在这次评估的基础上,开展一些专项的评估工作和区域的评估工作,坚持依法实施规划,切实防止

和纠正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断提高实施总体规划的工作水平。

加强和改进对人大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是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做好对人大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对于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序地进入党和国家的决策和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对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这次常委会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代表的两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说市人大和市政府对于这两项议案的办理都是高度重视的。经过市委人大三次工作会议,我们积累总结了一些关于议案办理的经验,这两项议案的办理吸取了去年以来议案办理的成功做法,包括市人大督办和市政府的议案办理工作相互配合、密切协调;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制定既符合当地实际又符合全局要求的办理的工作方案;同时又对调研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重要的工作先行启动,使议案办理的过程又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等等,因而这两项议案的办理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大家对“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认为市政府对这项议案的办理是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的,大家赞同市政府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下一步要切实抓好工作方案的实施。在这里我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要坚持建设西部绿色新区的目标不能动摇。这个方案

的主旨是建立一个首都的绿色新城,要突出抓好两个关键词即“绿”和“新”,不要再重蹈单纯追求经济规模,追求 GDP 总量的老路,要建立一个新的生态涵养带,建立新的发展方式。二是要坚持民生为本、生态优先、文化为主、科技支撑、制度创新、宜居宜业的原则。根据大家的意见,我们在报告中增加了两个概念,一个是民生为本,强调在矿山关停并转过程中优先安排好民生问题,包括工人的就业问题、农民的增收问题、棚户区的住房问题以及首钢搬迁后附近居民面临的用电、用气问题,而且要在解决好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创造进一步增加收入、改善群众生活新的条件,给群众以新的希望。第二个概念是制度创新,西部地区要通过制度的创新来激发多元主体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地区发展的活力。要总结其他地区、开发区建设的经验或教训,真正能够用新的制度来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开辟创业发展的舞台,形成以文化产业和服务业为主,以科技为支撑,以制度为保障,投入较少资源发展经济的局面,从而实现绿色新区的目标。三是要加强整体的规划和统筹开发建设。西部地区有许多企业和单位,在开发建设中首先要明确西部在首都功能区划中的地位、功能和作用,加强多元主体的整体统筹,避免分割、分散,不仅要加强统一的领导、协调机制,而且要研究建立利益协调机制,使各方围绕新区建设目标追求长远的利益、分享长远的利益。

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情况,委员们对市政府提交的报

告和市政府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结合部的建设和改造,高度重视推进农村城市化,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工作,近年来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特别是从去年试点以来,抓了城乡结合部 50 个重点村的建设和改造,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目前 50 个重点村的改造建设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为全市整个城乡结合部的建设以至农村城市化积累了经验和应汲取的教训。下一步要继续抓好这些重点村的改造建设,同时要不断地进行总结,认真分析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特别是要分析这些矛盾和困难的深层次原因,尤其是政策上或者制度上的原因。大家赞同农村委提出的对策和建议,要用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农村城市化,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特别是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农村城市化中肩负的职责,理顺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坚持政府为主导、农民为主体。下一步我们要继续研究和解决如何能够使农村城市化奠定在建立农村城市化制度基础和组织基础上,真正能够在明晰产权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农民有序地转变为新的城市居民;如何以多种方式,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保护农民利益的情况下,稳步有序地推进城市化。

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是本届常委会的一项重点立法项目。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赋予首都的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责任,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整个战略部署

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立法工作,就是要为中关村自主创新和示范区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和制度基础。这项法规也要采取“两审三通过”的方式,上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研究修改,关于建设创新平台,专门增加了一章,经过这次审议,根据大家的意见再做进一步的修改后,争取今年通过。

回顾中关村的立法过程,我们看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在改善科技创新环境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为当时中关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要废旧立新,要解决好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创新,要处理好分割和脱节这两个问题。分割是市属科技资源或创新要素资源与中央科技资源的分割,脱节是产学研用的脱节,通过制度创新来解决分割和脱节的问题,核心是创新要素配置方式的改革,就是要求建立一个共同创新、分享利益的新制度。实现制度创新的关键是政府自身的改革,改变土地供应方式、科研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科技人才的配置方式,只有政府抓住制度创新这个根本,敢于触及原有的资源格局和利益配置方式,不断实现自身的改革发展,就会提高中关村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创新活力。

我们本次会议还一审了对于涉及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两项法规,得到了各位委员的高度重视,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大家认为,《北京市

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要进一步修改好,关键是要明确各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明晰具体的责任内容,建立完整的统筹协调的责任体系,防止立法中存在的部门痕迹。比如《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不仅要明确社会各单位的消防责任,而且要强化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细化各方在责任体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包括违反责任的追究以及责任的承担。

本次会议我们通过了召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标志着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正式全面地启动。在今后一段时期,我们要把人代会的筹备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即将召开的八次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地学习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解放思想,组织代表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为开好会议做准备。

常委会要起草好工作报告,听取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这次会议任务很重,不仅是一个年度性的工作,而且要审查批准北京市的“十二五”规划,我们要做好准备,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振奋精神,尽职尽责,依法履职,为制定和实施好“十二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把这次会议开好,圆满完成这次大会赋予我们的各项职责。

这次会议的各项任务已经完成,现在闭会。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0年11月17日至19日

(2010年1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报告

三、审议《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情况

的报告

七、审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八、审议《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九、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十一、表决《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表决稿)》

十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0年1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16日召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农业、市政市容、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

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水行政、农业、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运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

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水行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五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县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和改革、规划等项

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县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和改革、规划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和排污收费制度。

第十九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

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有毒污染物的排放。

有毒污染物的名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物的毒性、持久性、对人体健康和生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和改革、规划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水行政、发展和改革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行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接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七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八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禁止采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一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四十九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接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二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

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 保护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县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国土资源、规划、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
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九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从事网箱养殖;
- (三)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 (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 (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二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三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五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 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六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体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

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一条 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

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四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五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

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按年计算。

排放水污染物进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不符合排水管理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排水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一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六)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九)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十)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有前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含磷洗涤剂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二)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三)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9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 史捍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本市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污染治理措施，在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口快速增长和污水总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污水处理率逐年提高，水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由于水资源短缺、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容量、流域水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导致河流超标现象依然严重，城市中、下游地区大部分为不达标水体。据监测，2008年全市有水河流中，水质不达标的河道占44.1%，水质状况依然不容乐观。水环境质量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三个北京”、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因此，采取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当前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是制约本市水环境进一步改善的主要因素，需要统筹节约水资源、污水资源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单一的防治水污染向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利用有机结合转变；由分段分块治理向按流域综合治理转变；由污水治理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由重视城镇污染防治向城乡统筹转变，以推进水环境进一步改善。因此，迫切需要将这些制度以及之前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制定一部更加适合本市水污染防治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

规，为采取更严格的措施防治水污染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为适应上位法规定的变化，也有必要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替代2002年9月施行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2009年年初，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将水污染防治立法列入了立法工作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全程指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遵循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基本思路，结合立法调研和市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环保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共同起草了《条例(草案)》。经多次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和社会的意见，并针对主要问题进行专家论证，反复协调、修改，各方面意见基本达成一致。在《条例(草案)》起草期间，杜德印主任、刘晓晨副主任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专家就《条例》立法进行调研，并对立法工作进行指导。

《条例(草案)》的核心在于推进首都污水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由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化。基本思路是：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宜居城市，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战略高度出发，以污水处理资源化、城乡统筹和按流域治理为原则，以实现高标准治污、提高水质、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为目标，通过制定新的条例，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提供法制保障。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八十四条,分为总则、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立流域治理思路,提高整体治理效果。

一是按流域编制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现治理思路的全流域统一。二是按照流域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按流域进行考核。三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理念,确立上下游区县的补偿机制。考虑到这一制度在操作上还要做前期准备,具体标准和方式等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条例(草案)》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四是建立流域限批制度。明确了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县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二)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在国家规定的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增加了流域总量控制。市政府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区县及流域,并逐年削减。相关部门和区县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排污单位,提出削减计划,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二是细化了《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区域限批制度。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区、县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由无害化向资源化转

变,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针对我市水资源短缺和生态用水保障严重不足的现状,急需推进污水资源化进程。因此,《条例(草案)》专章规定了生态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的内容,鼓励使用再生水。一是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水量,并在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逐步实现用水量和水资源量的平衡。三是明确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的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

(四)加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一是市农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合理确定种植业和养殖业规模,优化调整种植业品种和布局,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二是明确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经费来源。乡、镇污水处理厂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设施正常运行时,不足部分由区、县政府统筹安排。水源保护区、主要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转资金由各级政府优先予以保障。

(五)明确各级政府和排污单位的责任。

落实《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市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监管负总责,排污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超过标准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单位,处以罚款并要求其限期治理;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条例(草案)》已经2009年12月1日第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09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书面征求了十八个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了有关专家和代表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12月15日,城建环保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利用工作,改善首都水环境质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重要战略性举措,与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通过2008年底开展的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项论证工作、今年上半年常委会对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家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新的水污染防治条例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条例(草案)》紧紧围绕立项论证和执法检查工作中提出的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针对本市水环境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本市水污染防治原则、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生态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调整,特别是在对工业、农业、生活水污染防治措施作出规定的同时,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进行了规范。《条例(草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全面,比较成熟,建议经常委会审议修改后颁布施行。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

源循环利用率

本市属于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水体的环境容量和纳污能力极为有限。虽然全市 COD 排放量逐年降低,污水处理率逐年提高,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仍远远大于水环境容量。除了引水进京外,改善本市水环境的另一重要举措就是进一步推进污水资源化,不断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这就要求我们的治污理念要从污水处理的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为了进一步节水减排,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缓解水环境容量的压力,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利用相结合,坚持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建立和完善流域管理制度,推进污水资源化、**节水减排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加黑部分为新增内容,下同。)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两款,表述为:

“向未达标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标准。

“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宜居城市要求的,应当提高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标准。”

三是,在《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中增加两款,表述为:

“重点行业企业利用再生水达不到再生水使用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时再生水利用达不到再生水使用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用水指标。”

二、关于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的处理处置

本市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数量较多,这些单位进行实验、化验和检验产生大量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液。由于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难以降解,污水处理厂无法进行有效处理。这些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后,会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甚至影响人体健康。目前,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仍是管理的薄弱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作如下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有毒有害废液的产生单位是对废液进行安全处置的责任单位;二是本市逐步建立有毒有害废液的收集、运输、处置体系,为有关单位安全处置这些废液提供服务。具体表述为:“**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对进行实验、检验和化验产生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液应当单独收集,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污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实验室、检验室和化验室产生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液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

三、关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

随着本市污水处理率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也大幅度增长。2008年,全市污泥产量已达106万吨,预计2020年污泥产生量将达到180万吨。污泥如果得不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将会造成污染转移,污染土壤、水源甚至进入食物链。因此,污泥的处理处置已经成为我市污染防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条例(草案)》在有关上位法均无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地方性法规中首次对污泥处理处置作出了规范,为污泥的处理处置提供了法制保障。同时,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水轻泥”倾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我们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后增加一句,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是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组成部分。**”以此强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要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问

题。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并补充相关内容,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体系。**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实行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采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各自的污染防治责任。”

四、关于集中式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目前本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大,以规模化养殖场为例,2008年产生的粪污约584万吨,已成为本市主要的面源污染物。畜禽养殖业粪污中污染物浓度高,对环境的影响十分严重。与此同时,本市的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严重不足。由于缺少相应的鼓励和引导机制,养殖场普遍在粪污处理和相关产品使用环节存在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因此,建议进一步强调市和区、县政府在政策支持方面的责

任,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五、关于再生水输配管网的建设和再生水水质标准的制定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面是影响再生水利用的重要因素,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政府在再生水输配管网建设方面的责任,表述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条例(草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由利用者来确定再生水水质标准的规定,不具有可行性。再生水利用者既没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也不应该承担这一义务。确定再生水水质标准应当是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建议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再生水的不同用途,确定相应的再生水水质标准。**”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一)关于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第六十八条与《水污染防治

法》第六十九条内容完全一致,建议采取列项式写法予以细化,修改为: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二)关于应缴纳排污费如何计算。

由于《水污染防治法》及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均规定了按照排污费数额几倍给予罚款的处罚,但并未明确该排污费是月排污费、季排污费或者年排污费,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建议借鉴《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后增加一句,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七、其他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关于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的建设,应当强调统筹规划和数据共享,以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建议修改为:“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二)《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建议增加一句“**并向社会公布**”,以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种植业水污染防治,有专家提出,“鼓励使用有机肥”的表述不够准确,有机肥并不是使用越多越好,建议修改为:“本市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鼓励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此外,在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

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多位委员、代表和有关专家提出,水污染防治法规的处罚力度太小,存在着“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难以起到遏制和惩戒作用,致使大量企业逃避水污染治理责任,对本市水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如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恶意违法排污企业施以重处,彻底扭转“两高一低”现象,同时充分发挥环保法规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违法排污行为,是本次立法过程当中遇到的一个的突出问题。据了解,重庆市 2007 年出台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率先确立了“按日计罚”制度,该制度实施之后,企业违法现象明显呈下降趋势,有效地减少了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修改时对这一问题给予重点研究。

城建环保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9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09年12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上共有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组成人员和代表认为，《条例(草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缓解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高度出发，坚持城乡统筹、按流域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原则，将水污染防治与污水再生利用有机结合，指导思想更加明确，管理措施更加具体，对于本市建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实施“三个北京”战略，建设世界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立法非常必要。《条例(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操作性比较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城建环保委员

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听取了市水务、发展改革、农业、财政、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法院、部分区县及污水处理厂、小区物业等基层单位的意见。2010年8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原则

《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原则。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本市水资源严重短缺，水环境容量极为有限，改善本市水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法制委员会认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水污染防治的重要制度，应当在原则中予以体现。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

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对水污染防治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

《条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法制委员会认为,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是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的主体,应当建立对其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奖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其水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引导其主动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据此,建议增加一款,表述为:“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关于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的监督

在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排污单位违法排污信息记录和公布制度,使违法排污单位在贷款、担保、投标、政策支持等方面受到限制。还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的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两条,分别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市和区、县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对实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管

《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实验室废液的安全处理提出了要求。有的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本市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众多,其实验、检验和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液的处理仍是管理的薄弱环节,应当在法规中对实验室废液的收集、运输、处置提出要求。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室废液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目前,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定已经比较完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污泥的处理处置

随着本市污水处理率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也在大幅增长。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污泥处理处置的责任主体,提高污泥安全处置水平。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应当针对长期以来“重水轻泥”的倾向,对污泥处理处置的原则、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责任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政府应当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的规划和设施建设,对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给予政策支持。根据上述意见,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对污泥的处理处置作出进一步规定:

(一)明确污泥处理处置的原则,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二)明确政府在污泥处理处置方面的责任,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泥安全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三)细化污水处理单位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义务,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四)明确本市对污泥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的支持措施,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六、关于再生水利用

我市水资源严重短缺,水污染防治的理念要从污水处理的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推进污水再生利用。有的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应当明确政府在再生水输配管网建设方面的责任,对重点行业的企业使用再生水作出强制性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规划,承担公共再生水设施的建设;再生水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以保证再生水使用安全。根据上述意见,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对再生水利用作出进一步规定:

(一)加强再生水设施建设,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一条)

(二)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使用再生水,在《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三)对再生水水质提出要求,将《条例(草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七、关于对水污染侵权诉讼案件受害人的支持

水污染事故的受害人由于受经济条件、监测技术、专业知识等限制,在诉讼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法制委员会认为,应当发挥环境保护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水污染侵权诉讼案件中的受害人给予支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九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委员会审议意见、语言文字专家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0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0年9月1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1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督力度，建议建立协管员监督制度。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表决稿第五条第四款)

二、法制委员会认为，目前本市污水集中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重不足，大

量污泥未进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应当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据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表决稿第四十条第一款)

三、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关于“鼓励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的规定容易造成误解，有机肥施用量也会造成二次污染。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表决稿第五十条)

四、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水污染事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表决稿第五十四条)

五、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关于生态环境用水、城市景观用水、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以及市政杂用水的使用限制,缺乏程序和机制保障。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表决稿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回补地下水是再生水利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加强研究。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

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表决稿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七、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针对违法成本低、执法成本高的问题,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按年计算。”(表决稿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和条款作了完善性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报告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黄 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实施评估工作情况。

2004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奥运机遇，实现首都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北京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总体规划从新的历史阶段首都城市发展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在科学定位首都性质功能的基础上，明确了“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城市发展目标，明确了北京发展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明确了城市发展的规模和布局以及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的若干重大问题。2005年1月27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复共计12条，涉及首都工作的方方面面，是指导首都现代化建设的大纲。

作为指导首都未来十五年发展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依据，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在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市政协的指导下，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

五年来，随着圆满完成2008年夏季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以及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首都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北京已经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城市之一。首都的发展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好地落实中央对做好首都各项工作的要求，我们必须客观地回顾和总结五年来贯彻和实施总体规划中的经验，正确地分析和判断形势的变化和面临的挑战，用更宽广的视角和更长远的眼光谋划首都新一轮的科学发展，以更高的标准贯彻国务院批复和落实总体规划，继续发挥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战略指导和宏观调控作用。

此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是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人大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规划建设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的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和总体评估工作。

一、此次评估工作的工作原则、组织方式和

主要过程

第一,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整体框架:以国务院批复为纲领,深化认识首都城市性质定位,坚持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等重大战略,针对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性整体框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的总结评估。

二是充分整合资源:充分整合、集成和统筹总体规划批复后,在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各委办局、各科研单位所做的各项规划、研究及政策成果。

三是突出重点内容:客观判断和辨析城市未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抓住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对人口规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发展、产业布局与重点功能区建设等进行论证评估。

四是提出优化建议:着眼于深化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建设的高度,加快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在客观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十二五”规划的编制,提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批复和实施总体规划的方向性建议。

第二,组织方式

此次评估工作,坚持总体规划确定的“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

组织总体规划三家主要参编单位,以清华大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技术主体,同时委托 10 家专业研究部门开展重点专题研究。聘请吴良镛、李晓江等权威专家领衔,并邀请李京文、冯飞、王如松等近 30 名各领域知名专家,参与人口、产业、生态等专题研究。2010 年 4 月以来,五次召开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专家研讨会,就实施评估工作征求专

家意见。

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委办局密切合作,与“十二五”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紧密衔接。与各区县政府密切沟通,征求区县政府的意见。多次召开中央在京单位座谈会,深入各大产业功能区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发展需求。

通过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开辟网络专栏、群众来信整理、公众信箱分析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广大市民对于城市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

第三,工作过程

此项工作历时一年半,受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此次评估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做出重要指示,对评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组织代表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并多次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评估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2010 年 10 月 26 日,郭金龙市长主持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审议。2010 年 11 月 3 日,刘淇书记主持十届市委常委会第 163 次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审议。

二、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评估工作认真回顾和总结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五年的总体情况,努力把握北京新的发展历史阶段的趋势和规律,客观分析了城市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根据新的发展形势,针对新的发展问题,按照新的发展要求,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重点评估。

第一,总体规划实施五年来的回顾与总结

总体规划实施五年来的总体情况表明,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作为首都城乡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批复和总体规划有效发挥了纲

领性文件的指导作用。在筹办举办奥运会等重大事件的带动下,首都职能不断强化,城市的现代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文化影响力逐步增强,城市环境质量全面提高。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基本实现了构建现代国际城市基本构架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城市空间战略性调整有序展开。按照“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市域空间布局,中心城调整优化、新城发展、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初步形成了内外联动、南北均衡、城乡一体发展的新格局。

自 2005 年总体规划实施以来,通过实施六个调整、六个优化,积极疏解中心城的人口和部分职能。加强 CBD、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实施首钢搬迁等重大项目,加大环境整治和绿地系统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中心城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同时,积极实施新城发展战略,以轨道交通带动新城发展的战略得到大力推动,以土地储备、框架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高端产业项目引进和环境建设与整治为重点,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推进新城加速发展,新城在首都现代化过程中疏解中心和聚集新功能的作用逐步显现。城乡统筹战略不断深化,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加速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基本成型,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同时,出台了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和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规划,使城市发展更加均衡和协调。

二是首都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按照高端、高效、高辐射的发展思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积极促进农业

产业化经营,推动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以首都资源优势为基础、以服务经济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引领的首都经济,具备了持续领先发展的良好条件。2009 年本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达到 1 : 23.2 : 75.8,三产就业比重达到 75% 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美元,提前 11 年实现了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

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两轴优化、两带聚集、多中心联动发展的初步格局。积极调整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推进首钢、化工二厂、有机化工厂等企业的搬迁改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启动建设,成为首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力引擎。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聚集辐射能力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增强,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09 年,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实现增加值 4638.5 亿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从 2004 年的 28.9% 提高到 2009 年 38.2%。

三是城市资源环境综合承载力稳步提升。坚持节约优先,积极推进土地、水资源、能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增强。

按照推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北京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停和退出了一大批资源消耗大、影响生态环境的产业项目。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北京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从 0.79 吨下降到 0.54 吨标准煤,水耗从 49.5 立方米下降到 29.92 立方米,提前 1 年达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实施 100 多项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逐年增加,2009 年的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285 天,占到全年的 78.1%,实现城市空气质量持续

11年改善。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8%。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市区、郊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4%和51%。搞好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不断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生态建设水平。

四是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民生,着力解决人居环境和住房、交通、上学、就医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完善。

五年来,北京市将解决住房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方面,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逐年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2007年到2009年三年间分别新开工592万、803万、938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十一五”期间,保障性住房开发完成投资1035亿元,是“十五”期间的2.7倍。基本形成了山区、平原地区和中心城三个层次的绿地系统,大面积、集中式绿化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52.6%。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在重视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努力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布局优化、面向基层、级配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五是城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按照公共交通优先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全力加快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大大提高。加快建设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落实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优先战

略,全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上升至38.9%。其中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228公里,正在建设里程291公里,轨道交通对城市功能优化的引导作用明显加强。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完成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居住区、功能区、开发区建设的市政配套工程,承载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大大提高。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的建设,成立全市协调统一的应急指挥中心,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建设城市灾害避难场所,提高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不断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

六是以旧城保护为核心的文化名城建设取得新进展。正确处理在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类问题,积极探索旧城小规模渐进式微循环改造新模式,古都风貌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全方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加快文化事业和创意产业发展,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7年《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出台并实施,逐步健全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同时,形成了制度化的专家论证机制。2008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旧城区“修缮、改善、疏散”的工作思路,2008年至2009年,通过房屋保护修缮和人口疏散方式,共计修缮房屋76.5万平方米,涉及居民3.85万户。2010年6月,设立新的东城区和西城区。2010年10月,成立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从机构和机制上进一步强化了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保障力度。

七是带动和辐射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呈现新局面。坚持区域统筹的原则,以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发挥首都优势,着力推进京津冀地区乃至更大区域的多领域多层次的全面

合作,区域协调发展机制逐步健全。

北京与天津、河北省在产业、能源、交通、环境等多领域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京津城际铁路的建成运行,实现了北京到天津 30 分钟到达的目标。2009 年启动京沈客运专线和京唐、京张城际铁路的规划编制和建设前期工作,北京段线路长度约 250 公里。随着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京津冀地区两小时交通圈”将基本实现,将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更大的动力。

八是规划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乡规划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规划(计划)统筹落实、协调推进。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区县功能定位及评价指标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合理调整行政区划,规划实施的统筹力度和整体协调性显著增强。

2005 年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来,相继完成了中心城控规、新城规划、新农村规划、限建区规划、山区协调发展规划、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各级各类专业专项规划,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旨的城乡规划基本实现全覆盖。统筹空间、产业、土地、生态、交通发展布局,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计划)在空间布局上的衔接统合,城市发展的有机协调性大大加强。

通过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的调整,以及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资源的整合,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首都服务功能以及产业功能区的承载力。

第二,新形势下首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五年来,北京城市发展建设成绩显著。面向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首都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从首都发展的国际环境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

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出现新变化,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为了更好地适应这种国际形势变化的要求,北京需要加强培育与大国首都相适应的国际交往和文化中心职能;从国内趋势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务院要求北京建设成为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首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保持经济领先发展的重大机遇;从区域发展看,随着国家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唐山曹妃甸科学发展示范区等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京津冀地区将成为我国核心经济区域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区域。作为环渤海地区和京津冀区域的核心城市,在引领和参与区域发展的同时,北京将得到更宽广的发展空间和更有力的发展支撑。

同时也必须看到,北京要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更高水平的科学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人口单中心过度聚集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紧缺成为北京发展长期面临的重大瓶颈。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任务十分繁重,自主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和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还不够强。三是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之间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城乡结合部矛盾突出,并已呈现向新城、小城镇蔓延的趋势。四是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亟须提高,以旧城保护为核心的文化名城建设需要探索更有力的实施机制。五是宜居城市建设任重道远。交通、住房、公共服务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矛盾依然存在,以及由此导致的成本上升、效率下降问题,成为影响首都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城市竞争力的突出环节。六是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尚待健全,北京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京津冀区域

协调发展有待进一步推动。

首都面向未来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在总体规划修编时就已经存在,这些问题的出现,有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必然性,也反映了城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互为因果,不是孤立存在的,所以也不可能单独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靠进一步的科学发展去解决。这些问题落在规划实施的体制机制上,主要体现在规划的整体性与实施的分散性之间的矛盾一直存在。如何统筹兼顾,制定全面而连贯的实施计划,有效地整合资源,从而实现统筹时空、同步高效的协调发展,成为更好的实施总体规划的关键。

第三,深化认识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未来五到十年,是北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为努力目标,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关键时期。应对形势新变化,落实发展新要求,全面转型成为首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的主要阶段性特征。

一是坚持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国务院对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指出:“北京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城市的发展建设,要按照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中央确定的北京城市性质定位和做好“四个服务”的工作要求,有效地指导了首都的城市发展与建设,凝聚了建国以来几十年北京城市发展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映了首都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北京城市发展的客

观规律,来之不易,应当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要增强首都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利用和整合好首都资源优势,延伸发展与基本职能密切相关的其它职能。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北京发展,在服务中实现更好的发展,在发展中做到更好的服务。

二是要坚持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确定的北京城市发展目标,把握首都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定位,根据北京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明确未来十年北京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即从当前到2020年左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上有重大进展。

三是客观判断首都发展的趋势,明确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的实施策略。首都的发展建设,必须立足首都职能和北京实际,认真落实“四个服务”的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带动区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综合辐射能力和影响力,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有效整合和充分发挥首都的资源优势,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城乡、空间发展的全面转型,推动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为首都在更长远的时期内实现在更高层次上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批复和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工作重点

1. 继续积极推进城市空间结构的战略调整。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性调整的总体思路,在北京市域乃至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加快构建“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空间发展在区域、市域和中心城三个层次的协调落实。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形成中心城—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市域城镇体系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城市中心与多中心结合、中心城与新城互动、南城与北城均衡和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构筑新的城市空间结构,解决人口和功能在中心城过度聚集带来的诸多问题,保障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 促进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是当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主要的矛盾,必须统筹处理好人口增长、经济建设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落实国务院批复关于着力提高人口素质,防止人口规模盲目扩大和积极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的要求。

根据北京人口增长的现状与趋势,充分考虑影响城市人口聚集的多方面因素和不确定性,在坚持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确定的近远期适宜人口规模的基础上,适度扩大服务保障水平和合理预留未来扩展的可能性。同时,要加强对人口增长情况的动态监控,积极应对各种发展状况,制定针对不同情况的应对预案。管理与服务并重,建立健全人口综合管理调控机制,通过控总量、调结构、优化分布和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使人口增长与首都城市性质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相适应。

二是坚持“节流、开源、保护水源并重”的指导方针,把保证首都近远期供水安全放在首位。城市发展量水而行,按照水资源的实际供应能

力,引导和调控需求,严格遵照“总量控制、统筹配置”的原则,合理安排城市建设规模和时序。按照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采取最严格、最有效的水资源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和市场机制,强化节水措施。探索外埠调水与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统一配置,确保首都供水安全。

三是落实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个批复的要求,加强两个规划对城乡土地利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坚持两个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统筹城乡土地资源利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增强土地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四是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重新强调和执行限建区规划,严格控制城市开发边界,保护城市生态基本构架;落实市域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加快郊野公园建设,建成功能完备的山区、平原、城市绿化隔离地区三道绿色生态屏障;实施低碳生态城市发展战略,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

3. 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与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坚持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引领转变,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是坚持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产业发展要突出首都特点,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要调整现有产业结构,适度发展现代制造业,积极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二是有效整合和充分发挥首都的资源优势,把中关村科技园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

方式。三是坚持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节能减排,着力发展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四是积极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的高端部分,进行科学有序的深度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传统制造业的升级、退出和转移。五是依据“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根据不同区域的现状发展特征和资源环境条件,构建以高端产业功能区为核心,主导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职住均衡、配套完善、综合竞争力强的经济板块,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浅山休闲旅游带发展。

4. 着力建设宜居城市和改善人居环境。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要求,力争把北京建设成为我国宜居城市的典范。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交通、住房、人居环境、公共空间和城市管理,更加注重民生和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管理精细化,实现社会和谐和城市宜居。

重点解决好交通和住房问题。建设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优化供给和控制需求并举,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并重,采取更加有效的综合措施,积极应对交通拥堵问题。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推行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模式和消费模式,促进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构

建健全的新型社会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城市环境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倡导人性化设计和精细化管理,建设景观优美、尺度宜人、可达性强、功能混合、密度适当、安全方便的公共空间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做好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和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增强城市管理的人性化、社会化、法治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实现城市的高效运行和公共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

5.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和深入执行区县功能定位。

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四类区域的划分,进一步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区县功能定位,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方针,统一思想认识,创新体制机制,处理好提升城市整体功能和保护区县发展积极性的关系,加大统筹协调和执行力度,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和总体规划,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首都工作的重要任务。我们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首都的性质定位和做好“四个服务”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任务,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以更高的水平深化落实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努力保障首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城建环保委员会认真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监督工作组。自今年7月份以来，监督工作组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评估工作，以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多次较为深入的调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常委会领导多次参加调研座谈活动，9月21日，杜德印主任、刘晓晨副主任专题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评估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委员、代表积极参加调研活动，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10月22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稿)。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对五年来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以下简称国务院批复)情况进行了认真检

查和全面回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评估工作依法有序、深入细致，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准确，对五年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和判断，符合北京的实际情况，评估工作基本上取得了预期效果，我们同意市政府这个报告。

通过评估我们清楚地看到，五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龙头指导作用，紧紧围绕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和建设“三个北京”的中心任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首都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分布与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公共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开创新局面，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同时，这次评估也比较充分地反映了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城市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愈发尖锐；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与城乡协

调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仍显不足;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与北京首都的功能要求差距仍然较大。

我们认为,此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不仅仅是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其重要意义更在于能够通过评估真正破解奥运会后北京如何更好更快发展的问题;通过评估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坚定信心,更加严格、深入、全面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快“三个北京”建设,编制好“十二五”规划,制定好下一个五年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城建环保委员会结合评估工作中所反映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必须按照中央关于北京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的要求,强化首都职能、突出首都特色

2005年国务院批复的总体规划中明确规定了北京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的城市发展建设,要为中央党、政、军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央关于首都性质和功能定位的要求始终是明确如一的。1980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做出了《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首先明确了北京的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强调了首都经济发展要适应和服从于城市性质的要求;1993年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中,再次明确了北京国家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城市性质;1995年以来,先后到北京视察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首都功能,重申北京要全面做好“四个服务”的指示要求。这一切都说明了首都职能和首都特色的重要性。

奥运会成功举办和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以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坚持建设“三个北京”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将北京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我们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十届七次会议精神和中央关于首都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北京城市性质和功能的内涵,全面贯彻国务院批复和落实总体规划。只有坚持首都职能,使北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始终服从和服务于城市的功能定位,才能将北京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才能更好地为中央服务、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为全国各地的发展服务。同时,要进一步突出首都特色,利用好首都的特殊地位及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与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产业,在履行服务职能中实现自身发展,从而提升北京在全国和世界的影响力。

二、必须着力破解北京城市发展建设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总体规划的全面实施

应当看到,北京的城市发展建设中还面临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影响和制约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也是“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

一是要着力解决好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要充分认识到,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依然是当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主要的矛盾。三者中最迫切的又是人口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 2020 年人口规模目标将难以实现,不断增长的人口规模给首都生态环境带来极大压力,特别是水资源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极限。1999 年以来,北京地区连续干旱,为了保证城市发展,我市付出了巨大的水资源代价,水资源连续 12 年入不敷出,致使水库库存严重不足,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应急水源地连年超采,使水资源安全面临极大风险,特别是“十二五”期间水资源的形势将更为严峻。不断膨胀的人口规模和十分有限的资源承载力形成鲜明对比,解决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已经刻不容缓。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这一异常严峻的形势,从北京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出发,把人口问题作为编制“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因素统筹考虑,将人口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衔接,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调控人口规模的具体路径和有效措施,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科技创新,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合理调控人口结构和规模,防止人口无序过快增长,减轻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要把保证首都用水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从水资源承载力出发,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的“总量控制、统筹配置”原则,合理安排城市建设规模和时序,积极从国家层面协调,跨区域、多渠道地解决首都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同时,要注重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按照“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建设限

制分区的规定,确保到 2020 年,城市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全面符合国家标准。

二是要着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前提和基础是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这也是北京实现“四个服务”职能、建设宜居城市的必要条件。围绕办好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近年来市政府重点抓大气污染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和城市景观等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在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公共交通、住房保障和地下管网建设等方面相对滞后,欠账不少,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和谐因素,必须下决心尽快解决。按照国务院批复和总体规划的要求,要坚持城市发展以基础设施为先导的方针,适度超前,优先发展;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性作用;要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适应,政府、市场、社会各主体之间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城市管理体制,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为建设宜居城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是要着力解决城市空间布局调整问题。以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规模为基础,北京要实现协调发展的目标,必须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实现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通过对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解决中心城人口和功能过度聚集所带来的诸多问题。目前我市中心城人口和产业过度集中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城六区内集中了全市 60%以上的人口和 75%的国民生产总值,摊大

饼式的城市发展格局依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新城综合功能尚显不足,产业与居住脱节状况比较普遍,没有有效发挥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疏解中心城人口和功能、聚集新的产业、带动区域发展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实现“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必须要下大决心调整优化中心城空间布局,加大对人口和城市功能的疏解力度,合理控制中心城的城市建设规模,积极推动中心城产业的优化升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以城市功能和产业的疏解带动人口的疏解,切实改善中心城生态环境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城市的核心功能和综合竞争力。新城发展要处理好“建城”和“兴业”的关系,积极探索产居挂钩联动的政策措施,使新城住房建设与中心城疏解的企事业单位挂钩、与产业和就业挂钩、与拆迁安置挂钩,实现职住均衡,更好地发挥新城作用,从而有效缓解城市中的人口、资源、环境、交通、公共服务等问题。

三、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总体规划评估工作反映出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与人口增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尚需更好地加以协调;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首都科技优势尚未完全发挥,产业核心竞争力不足;产业发展整体统筹协调力度需要加强,各级各类产业区布局分散,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区域范围内综合配套、梯度协作的产业集群化程度不高。生态涵养区的主要任务本应是加强生态环境的保

护与建设,引导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但有些区县迫于经济发展的压力,很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这些看似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问题,实际上是实施总体规划的政策环境问题。总体规划虽然对新城发展、次区域发展、产业发展与布局引导都有相应规定和要求,但还是受制于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相应的实施保障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因素,使得这些问题很难得到有效解决。

为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市政府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要进一步研究并完善相关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产业发展政策、财政政策、考核制度体系,从政策和制度上给予充分保障,为确保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很好的环境。否则,城市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将无法很好实现。

“十二五”时期是北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大部署、全面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更要冷静思考,科学决策,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全面实施总体规划,不断完善首都职能,更好地服务中央、服务全国、发展自己,全面实现首都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 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常务副市长 吉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初,在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石景山、房山二个代表团和134位(次)代表联名提出6件议案,主要涉及首钢搬迁、矿山关停、永定河流域治理、替代产业培育等问题。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合并为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本报告所指的北京西部地区主要包括石景山、门头沟两区全境,丰台的河西地区、房山的山区及永定河流域地区,总面积为3666平方公里,占全市的22%。2009年常住人口195万人,占全市的11%。议案办理区域跨度大,涉及主体复杂多样,涵盖替代产业培育、生态涵养、民生改善等诸多重大领域发展问题,政策性很强。为办好此项议案,市政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由我来负责,刘志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委、市农委等27家相关部门,石景山、门头沟等四区政府,以及首钢总公司、京煤集团等3家企业作为成员,统筹协调议案办理工作。二是注重思路创新,实施了“六个一”的议案办理新举措,即完成一个议案办理报告,出台一个实施意见,创建一个服务业综

合改革试点区,设立一支股权投资基金,举办一次重大项目推介会,储备一批重点项目,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努力将议案办理过程转化为推进西部转型发展的过程。三是强化分工落实,制定了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逐条分解落实。四是深入实际调研,摸清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政策措施。

市人大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专门成立了议案督办组,进行全程督办。杜德印等市人大领导多次深入西部地区调研,并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将议案办理与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立足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加快替代产业培育,积极探索政策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参与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市人大财经委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各区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对于推进议案办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报告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下面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西部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议案办理工作情况。

一、近年来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工作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继实施了首钢搬迁、矿山关闭等重大工程和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引导,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为顺利实施首钢调整搬迁,2005年国务院和北京市先后成立了首钢搬迁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今年5月,成立了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及产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由郭金龙市长任组长。

市委、市政府加强战略层面的规划引导。市第十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统筹规划首钢产业调整。陆续出台了多项综合性规划,以及首钢工业区改造规划、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等专项规划。西部四区也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对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加大各类资金支持力度。

多层次、有力度政策密集出台。财政部出台了《关于首钢搬迁有关税收政策》。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生态涵养发展区协调发展的意见》,围绕首钢搬迁、西部区县财政收入补助、科技支持山区发展等方面也出台了系列政策。

资金落实快速到位。从2002到2010年9月,国家和市级财政共下达资金169.6亿元,用于首钢搬迁。2005到2009年,市政府共安排支持西部四区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达223亿元,仅2009年就下达80亿元,较2006年投资翻一番。2009年市财政对西部四区实现财力性转移支付达97亿元。

(三)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集中实施了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线贯通西六环路,建成了莲石路、阜石路一期等对接中心城区的联络线,年底前房山轻轨线将投入运营。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燕房合作基地等产业园区发展提速、初具规模。

逐步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基础设施承载力不断提升。实施了新城再生水厂、变电站、供热、门头沟矿区安全饮水等工程。全面实施新农村五项

基础设施和“三起来”工程,稳步推进重点镇集中供水、垃圾治理和门头沟“送气下乡”等工程建设。

(四)加快资源型产业退出,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加快退出资源型产业。截至2009年底,房山、门头沟两区已陆续关闭煤矿885家,非煤矿山983家。今年底,两区最后24家区属煤矿全部关闭,首钢冶炼部分全面停产。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关停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重要地表水源区生态建设、永定河山峡段河道生态修复等建设工程。累计修复废弃矿山面积2.5万亩,完成宜林荒山治理面积20.5万亩。率先在全国建立了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

(五)围绕薄弱环节,着力改善民生。

启动实施了采空棚户区改造工作。市区两级政府累计投资21.3亿元,改造门头沟采空棚户区,实现3.1万户拆迁安置。计划2012年采空棚户区改造工程全面完工。

稳步推进山区人口搬迁工程。2004年以来,全市对房山、门头沟两区山区采空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安置1.4万人。房山区正在实施煤矿关闭地区涉及3万人的新一轮人口搬迁工程。

实施了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转岗就业、托底安置等方式,累计实现首钢和矿山关停地区4.85万人再就业,并设立了公益性就业组织专项补贴。

同步改善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快了良乡高教园建设,稳步推进“名校办分校”和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建成了门头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一批公共卫生设施,实施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改造。推进了一批文化、体育工程建设,有效提高了基层文体服务设施覆盖率。

在推动西部调整转型过程中,全市上下特别是四区政府、重点企业和广大职工克服困难,狠

抓落实,保障了西部地区千年矿山开采关停、百年钢铁冶炼搬迁工作的顺利实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经济平稳发展。在传统支柱产业全面退出情况下,“十一五”时期西部四区经济总量仍保持了近10%的增速。二是民生持续改善。居民收入整体稳步提升,失业率逐步下降。三是生态逐步恢复。已修复废弃矿山占全市修复总量的六成,西部四区万元GDP能耗持续下降。四是工作体系初步形成。多层次、跨部门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的规划、政策、资金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西部地区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资源型支柱产业全面退出,而新兴替代产业培育还需要长期、艰苦的努力。二是产业转型过程中的居民增收和社会就业保障压力较大,转岗就业安置任务艰巨。三是生态环境仍然较为脆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四是统筹协调难度较大,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未来城市功能再造和提升任务较重。此外,西部四区还存在发展路径依赖、高端人才不足、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在今后发展中要逐步解决。

二、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发展形势和要求。

首都发展新阶段赋予西部地区新功能和新定位。北京在加快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新阶段,亟须提升首都城市整体功能,要求西部地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好地承载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提升生态屏障功能、旅游休闲等服务功能,成为首都功能承载的新空间。

西部地区积累了加快转型发展的后发优势。目前,西部四区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正处于产业加速转型、经济加快发展、功能加速提升的关键时期,随着首钢搬迁、传统产业的全面退出,提升了生态环境,释放了土地空间,重彰了文化魅力,具备了产业跨越式升级、区域功能战略

提升的现实条件。

政策、资金、项目、活动等要素不断向西部地区倾斜。市委、市政府结合国内外资源开采和老工业基地城市改造经验,加强了组织领导和规划引导,不断加大了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陆续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长安街西延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都将助力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为主线,从建设世界城市的高度,按照首都功能定位要求,立足生态建设、创新驱动、文化引领,着力提升区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战略带动能力;着力吸引高端要素,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强化生态修复和景观营造,持续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提高转岗就业和居民城镇化水平,持续促进民生改善。通过加强统筹联动,引导社会投资参与,推动产业跨越升级、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和城市功能战略提升,逐步将西部地区打造成为生态友好、功能协调、经济繁荣、人文和谐的京西绿色发展新区。

在具体原则上,注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功能定位,走绿色发展道路。落实西部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强化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对西部转型发展的带动作用,突出山区生态屏障功能,增强平原地区服务功能和经济承载力,实现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协调互促,走高端、高效、低碳、绿色的发展道路。

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探索科技与土地、金融、人才等产业要素紧密结合的新途径,吸引民营科技企业入驻,将西部地区打造成为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基地。

坚持规划先行,分步实施推进。强化规划引导,着力推进空间、土地、产业、生态和人口“五

规”的有效衔接。合理制定开发建设时序,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并为长远发展预留空间。

坚持政策引导,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大各类政策集成和创新力度,营造优质的引智引资环境。强化市场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西部地区开发建设,推动重大要素和项目落地。

坚持统筹协调,实施市区联动。建立强有力的市、区、企业联动机制,加强西部地区内部沟通协作,推进与中心城区、重点产业功能区及周边省市的互动合作,促进区域加速发展。

(三)发展目标和步骤。

总体考虑,用十年时间实现“两个转变”,即城市经济功能由传统生产向现代服务转变,主导产业由资源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变。在发展步骤上,采取“两步走”:

第一步:全面修复和开发建设阶段(2011—2015年):夯实基础,基本完成永定河等重点流域治理、废弃矿山修复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绿化工作,力争到2015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观,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95%,林木绿化率达到56%。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以5条轨道交通和16条通道为重点的快速交通体系。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商选资,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产业、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生态农业五大新兴替代产业的重大项目落地,西部四区经济发展速度比“十一五”时期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比重达到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农民收入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改善。

第二步:功能提升和发展提速阶段(2016—2020年):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体、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为特色、生态农业为补充的京西现代产业体系,五大主导产业占区域比重达70%。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成为西部发展的重要引擎,全面彰显“生态京西”品牌,显著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把西部地区建设成为全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示

范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和首都功能拓展的重要承载区。

三、进一步推进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全面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一)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增添绿色北京新亮点。

强化生态优先理念,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西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立足点,全面恢复山水生态系统,显著提升西部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

加快永定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治理。落实《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规划》,加快“四湖一线”建设,构筑防洪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三大体系,全线恢复永定河水域生态环境,形成溪流—湖泊—湿地连通的健康河流生态系统和水绿相融的生态休闲带。加快实施大石河流域综合治理,争取2012年全面完成大石河本境内121公里河道的整治工作。

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以优化生态结构为重点,推进西部地区京津风沙源治理、第二道绿隔地区生态改造升级、太行山绿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增强生态防护、涵养水源、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落实《北京市矿区植被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规划》,加快实施门头沟“一线三沟”地区、房山北沟地区、京煤集团所属等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完成4万亩废弃矿山修复,进一步提升山区生态涵养功能。

完善生态林建管机制,促进山区深度涵养。健全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加强森林健康经营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的公益林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经营。加强矿区安全稳定维护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

(二)实施重点区域功能提升工程,增强战略带动能力。

按照“规划先行、政策跟进、项目带动、基础配套”的思路,打造“一核、两区、三带”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和现代服务业综合体,提升区域发展的承载能力。

重点打造“一核”,即新首钢创意商务区。以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和长安街西延为契机,以首钢主厂区为核心,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招商,重点发展数字娱乐、工业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商务、金融、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积极吸引国内外大中型冶金、装备等制造业企业总部入驻,打造全国首个“制造业总部集聚区”。鼓励设计机构入驻,打造“设计之都”核心区,将首钢协作区逐步建设成为高端要素聚集、创新创意活跃、总部特征明显、生态环境优美的新首钢创意商务区。

着力开发“两区”,即房山新城现代产业发展区和丰台河西绿色产业发展区。加快建设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房山工业园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等产业园区,实施京西重工、长安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打造房山新城现代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中关村丰台科技园西区、长辛店生态城、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等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和世界种子大会的筹办工作,将丰台河西地区建设成为以创新研发和高端旅游休闲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发展区,发展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会展、生态旅游等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发展“三带”,即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108国道和109国道沿线生态旅游休闲带。充分挖掘永定河的生态资源和文化底蕴,发展高端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低碳高端产业,推进龙泉商务区、京西古城滨水商务区、长阳半岛综合商务区等重点产业区域建设,打造集防灾防洪、生态功能、旅游休闲、水岸经济等功能为一体的绿色生态发展带。发挥大石河、清水河等流域的生态和文化资源,依托108国道

和109国道沿线区域,发展旅游休闲、特色种植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建设集健康休闲、观光旅游、特色农业为一体的生态旅游休闲带。

(三)实施现代产业提升工程,推动产业跨越升级。

立足京西资源禀赋,坚持区域重点突破、重大项目带动和高端要素引入,营造开放创新的良好氛围。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高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繁荣活跃文化创意产业,推进西部地区现代产业加快发展。

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新中心区。积极发展特色金融业,探索推进保单交易中心、钢铁期货交易中心、金属交易中心建设,吸引基金管理、融资租赁、财务公司和担保公司等新兴机构落户。建设工业设计、制造业等特色总部集聚区,吸引外资、侨资、民营企业等各类总部及分支机构落户。优化商务服务发展环境,引导审计、法律、咨询和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培育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外包等新兴业态。高标准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服务集聚区、现代服务业综合体和主题楼宇,增强高端要素的定向吸引力,加速形成服务经济主导的产业结构。

发挥首钢、京煤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领区域转型发展。采取“引智、引资、引项目”相结合,创新土地开发建设模式,重点吸引央企、民营经济等高端要素落户。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人才、技术、品牌优势,实现多元化、多区域发展。多措并举,确保首钢年内实现安全、稳定停产。加快首钢主厂区的规划建设,推进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国绿能港、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适度发展高端金属材料及装备制造业,尽快量产京西重工、顺义冷轧等项目。力争用五年时间,再造一个新首钢,实现在京综合收入突破1000亿元。鼓励京煤集团参与西部地区矿山修复、特色小城镇建设及旅游业开发,支持能源装备产业园、王平镇中瑞生态谷等项目实施,鼓励京外拓

展煤炭、发电等业务。力争到 2015 年,京煤集团综合收入突破 600 亿元。

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以首钢、京煤集团等大企业及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丰台园等园区为依托,探索采取灵活的供地方式,自主建设一批研发型主题楼宇,吸引高科技民营企业入驻。支持西部企业与大院大所大学共建国家及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吸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基础设施落户。鼓励首钢与石景山区、北方工业大学共建科技园,深化原子能研究院、北车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与西部地区的合作,建设一批石化、冶金、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对于西部地区的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做强本土科技创新企业。

创建“一企一镇”央地结对合作新机制,逐步形成一批现代产业强镇。推广中粮集团—琉璃河镇、航天集团—王佐镇、中坤集团—斋堂镇等央地合作经验,探索通过共建产业基地、搭建总部后台、乡镇整体开发等模式,促进央企的品牌、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与山区乡镇的生态、土地等优势资源有效对接,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休闲、商务会议、养老、教育等特色产业。将镇企合作纳入本市区县合作机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实施“生态京西”品牌提升工程,带动山区富民就业。

以 108 和 109 国道、大石河、拒马河等沿线区域为重点,积极培育旅游休闲业和生态农业,塑造“生态京西”品牌,实现“一沟一色”、“一镇一品”,形成一批影视外景拍摄地、书画写生风景区、户外有氧运动场和养老疗养基地,成为首都旅游度假新目的地和健康休闲中心。

打造若干“京西特色生态谷”。在有条件的主干沟域和废弃工矿,规划建设京西溶洞矿山博览带、清水—灵山草甸带、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等特色生态谷,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总部经济、文化创意、养老康体、教育培训等高端服务业。

编制古镇古村古道旅游发展规划,开发多层次的旅游产品。

建设多条“京西特色农业带”。以浅山区特色林果种植业为重点,突出高端、有机农产品品牌,促进生态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形成磨盘柿、京白梨、玫瑰、葡萄酒等多条特色农业带。

培育一批“京西特色小城镇”。以培育特色宜居宜业小镇为目标,重点打造斋堂镇、王平镇等旅游度假特色小镇,王佐镇、青龙湖镇等商务会议特色小镇,琉璃河镇、窦店镇等园区经济特色小镇,扩大“生态京西”的品牌效应。

提高旅游配套服务能力。积极鼓励央企及民间资本深度参与旅游开发,建设功能齐全的旅游休闲配套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脉与乡村文化,建设富有田园特色和乡村风貌的新民居,推进生态节能休闲木屋试点建设。完善西部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落实“促进产煤地区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支持旅游休闲等替代产业项目建设。

(五)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增强生产要素定向吸引力。

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构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普及的公共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打破因公用设施承载力不足带来的发展瓶颈。

优先打通一批外部连接通道。加快建设 4 条轨道交通,确保房山线年内运营,力争 S1 线西段年内开工,推进 M14 号线建设,做好燕房线前期工作。实施丰沙铁路石景山段入地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京石第二高速、长安街西延等重大项目,升级改造 108、109 国道等主要公路,进一步完善首钢主厂区、新城等重点区域的路网结构,积极建设山区旅游环线。到 2015 年,构建以 5 条轨道交通和 16 条跨区通道为骨干的快速交通体系。

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妥善解决好首钢停产转换期的供水、污水处理和用能保障问题,并将首钢市政管网纳入全市大市政体系。开

展首钢焦化厂等污染区土壤清理修复工作。加快推进首钢4个“厂中村”拆迁。集中力量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西北热电中心迁建工程、丰台河西再生水厂、首钢生物质能源等重点工程。支持新能源和水资源的综合利用,重点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统筹提高新城和重点镇的市政基础设施水平。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教育、医疗等城区优质资源向西部地区转移,重点提高新城和重点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实施西部郊区中小学改造,确保首钢、矿山关停地区基础教育设施达标。以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试点,推进石景山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加快朝阳医院京西院区改扩建,支持门头沟区做好医疗卫生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文体服务网络建设和运营,规划建立特色文化设施群落,推进市级文、图两馆分馆和区级体育中心建设。

(六)实施民生保障提升工程,构建和谐宜居的新西部。

围绕民生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民生改善工程,推动城镇化社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惠及西部广大民众。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好全市棚户区三年改造规划,到2012年底全面完成门头沟区规划改造任务。推进门头沟、房山及京煤集团工矿棚户区改造,并将其纳入全市新一轮规划。

稳步推进山区人口搬迁工作。实施房山煤矿关闭地区人口搬迁工程,重点建设公主坟等地安置房和配套设施。加强再就业培训,帮扶外迁人员实现转岗就业,逐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

积极安置转产富余人员。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发展替代产业、转岗培训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决首钢搬迁、矿山关停人员就业安置及相关社保问题。研究推进首钢和京煤集团社会职能剥离工作,通过托管经营、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将国企公共服务、物业、后勤等资源进行整

合,与区县进行对接,或组建专业化运营公司进行管理。

四、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政策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充分依托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及产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统筹协调首钢地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建设等重大事项。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市级相关部门、西部四区及重点企业组成的“西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研究制定“加快北京市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分解落实各项任务,将主要任务列入市区两级政府折子工程,将重点项目列入市政府重大项目绿色通道。

(二)加大市级资金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西部地区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生态建设、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加对房山、门头沟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市级转移支付体系中,建立矿山关停地区生态修复补贴机制。研究将首钢地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文化创意、旅游、科技成果转化、体育、中小企业等各类产业资金,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

(三)不断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完善适合服务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探索围绕放宽市场准入、吸引要素市场落户、重点行业混业经营、国企社会职能剥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完善石景山区服务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国家及本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石景山区重点产业园区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市财政对石景山区风险结构转移支付政策。扩大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的政策范围,积

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力争将西部地区建设成为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先行区。

(四)强化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加速新兴替代产业发展。

设立由首钢和京煤集团发起的“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投资基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首期跟进出资2亿元,重点支持西部本土服务企业和产业园区发展。“十二五”时期,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西部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40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首钢、京煤等大中型企业发行债券,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支持首钢主厂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北京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窦店现代制造业基地等重点产业园区,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新认定若干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加大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西部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定期举办西部重大项目推介会。深入落实《关于促进生态涵养发展区协调发展的意见》,加快合作共建基地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引进,扶持浅山区低碳高端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五)创新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模式,建立合作共赢机制。

授权首钢总公司承担主厂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对于以首钢为主体的首钢主厂区内重点产业项目,可以采取包括协议出让等多种灵活供地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研究京煤集团权属内土地一级开发,由京煤集团承担。对于“一核”、“两区”内的重点产业园区,探索以首钢等重点企业和园区为主体的研发型主题楼宇项目,可按协议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吸引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入驻。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首钢等单位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培育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土地性质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六)优化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拓展产业发展

空间。

结合相关规划,在采空棚户区、废弃矿区、浅山区、衙门口绿隔等地区,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性质和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发展替代产业。选择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权属清晰、符合相关规划并依法取得的现状建设用地,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可采取土地租赁、出让、作价入股、转让等方式,用于替代产业发展,但不得进行商品房开发。支持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土地储备项目,增加土地储备指标。

(七)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西部引智工程”,扩大首钢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机制辐射范围。加大全市引进高端人才引进京户籍指标向西部地区的倾斜力度,借助中关村人才特区资源,加快央地人才联合培养。采取人才、项目、管理模式一体化引进的方式,吸引海外高端领军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企业利用本地职教资源,开办专业旅游学校,定向培养旅游经管人员。整合首钢工学院、北京科技高级技校等教育资源,设立2—3所综合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在职培训、转岗就业培训、技能鉴定等一体化服务。以挂职锻炼、定向交流等方式,加强西部地区与城区干部队伍的合作交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西部地区替代产业培育和区域转型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尽管各级政府和企业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为此,市政府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下大力气、持续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希望市人大继续监督市政府的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相信,有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支持和监督,市区两级政府和企业单位共同努力,西部地区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实现新的跨越和腾飞。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 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和督办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按照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杜德印主任为组长、吴世雄副主任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西部相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财经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议案督办组,财经办公室负责议案督办的具体工作。杜德印主任、吴世雄副主任专门听取市政府议案办理相关责任单位的情况汇报,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多次带队深入门头沟、石景山等区进行实地考察,到首钢京唐钢铁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调研首钢搬迁工作进展、产业结构调整及职工就业安置情况。今年4月至10月,财经办公室围绕议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组织委员和代表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调研活动,分别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到首钢总公司、京煤集团了解西部重点企业在开发替代产业促进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调研和座谈中,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针

对西部地区发展及议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为办理和督办工作取得实效提供了有力支持。10月2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议案办理过程与推动西部地区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成立了由吉林常务副市长总负责,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的工作协调小组,形成了市发展改革委主办、27家市级责任单位、西部相关区政府和重点企业分工协作、统筹谋划的议案办理工作合力。通过实地调研、政策研究、举办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提出了“六个一”的办理实效目标,创新了工作思路和方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石景山、门头沟、房山等西部各区,以及首钢、京煤等企业,历史上作为本市重要的重工业和能源基地,为首都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央和市委作出首钢搬迁、矿山关停等推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决策,是符合首都地区功能定位的战略举措。近年来,特别是今年结合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及有

关部门、西部相关区和企业坚决贯彻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围绕企业调整、关停,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转型,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企业搬迁调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成立了由郭金龙市长任组长的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及产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规划首钢搬迁;二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展开。炼钢、采矿等资源型产业加速退出,2010年底,首钢主厂区钢铁冶炼将全部停产、西部区属小煤矿和非煤矿山基本关停,石景山区被确定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为西部地区加快由传统工业区向绿色生态新区转型提供了良好条件;三是加强生态修复,生态管护运营和补偿机制逐步完善。实施了关停废弃矿山植被恢复、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多项生态工程。在全国率先建立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四是民生和社会保障不断改善。通过转岗就业、托底安置等手段,首钢搬迁和矿山关停富余人员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加快实施安居工程,积极推进采空棚户区、山区以及煤矿关闭地区的人口搬迁安置;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了一批重点项目。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显著加快,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六是储备了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通过举办“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高层论坛暨重大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吸引外资及中央企业、民间资本推动西部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达2000多亿元;七是着手研究制定促进西部地区发展实施意见,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落实。财经委员会认为,吉林常务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后开发替代产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

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市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的总体思路准确清晰,主要任务和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财经委员会经过讨论,同意这个报告,对市政府高质量的议案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首钢搬迁、矿山关停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为西部地区传统产业退出及转型奠定了扎实基础,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中仍存在的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转型尚处在起步阶段,对区域整体功能定位的认识有待进一步统一和深化;新兴替代产业培育需要科学规划的引导;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有待增强;共同推动西部地区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需要尽快建立健全;产业转型过程中,富余职工转岗就业安置任务仍然艰巨,社会保障体系急需完善等。为进一步做好促进西部地区发展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立足首都城市性质功能和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西部地区功能定位,努力打造西部绿色发展新区

首钢搬迁、矿山关停是对西部地区资源环境的一次重大解放,是以更高标准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西部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所承担的功能,准确把握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首都功能定位,结合西部资源禀赋特点,进一步明确区域的整体功能和定位、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生态优先、文化为主、科技支撑、宜业宜居”的原则,将生态涵养和生态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着力突出西部地区绿色生态功能。加快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实现生态环境由浅层修复向全面优化提升。积极发展生态友

好型绿色产业,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发展替代产业的重要依据,严把准入门槛,做好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等工作,推动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着重发展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等少污染、低能耗的产业,建立生态、低碳、环保的价值体系,避免经济发展上的短期行为,创造宜业宜居的良好环境。

二、系统谋划“十二五”科学发展,推动产业跨越升级,实现西部地区持续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建议的要求,立足于更好地履行“四个服务”职责,做好区域规划与全市“十二五”规划的有机衔接。广泛集聚智力资源,高质量地编制首钢工业区、西部生态涵养区、矿山地区、永定河流域等重点规划。强化规划的约束力,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发挥好规划对西部地区建设发展的调控引导作用。选择符合首都产业发展方向,适合西部地区功能特点的战略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探索与新兴替代产业相适应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加科学、有序地进行深度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扩大试点区辐射范围。把高端产业功能区作为发展替代产业的重要载体,促进重点产业集聚,形成分工合理、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优势互补的园区布局,扎实推进西部地区科学发展。

三、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提高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

一是把科技创新作为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充分利用和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引导创新资源与西部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积极搭建以项目为龙头,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提升企业研发积极性,激发民营科技企业和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活力。建立以

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制,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将西部地区打造成为富有创新活力的科技创新基地,为本市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发挥服务和支撑作用;二是逐步建立土地资源分享创新成果的机制,促进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首钢搬迁、矿山关停释放出了宝贵的土地空间,要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发挥其土地利用价值。要积极探索土地利用新模式,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的用地成本。改变仅以价格作为衡量标准的要素流转机制,创新土地资源配置政策,探索实行租赁、协议出让、作价入股等多样化的土地供给方式,力争在科技创新型企业、民营企业用地等方面有所突破;三是完善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建立有利于推进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长效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完善激励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发展环境。研究有利于推动土地、资本、技术相结合,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西部地区建设的积极性。

四、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转型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妥善解决首钢和矿山富余人员转岗就业安置,提高政府保障能力。突出就业政策针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就业援助政策。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将替代产业开发与职工就业安置相结合,以重大项目的立项、建设和运营带动富余人员转岗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发适合本地区劳动力特点的就业岗位资源,完善城乡就业协作和跨地区就业机制,进一步拓宽安置渠道;二是将生态修复、生态管护与农民致富相结合。通过生态建设和管护,缓解当地劳动力就业困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拓展补偿渠道,实现生态文明和农民增收双

赢的目标;三是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山区人口搬迁等民生工程,探索建立搬迁补偿机制,将棚户区改造与让群众得实惠同步推进,着力维护西部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四是稳步推进西部地区农村城市化进程。建立农村城市化的制度基础和组织基础,以替代产业发展为支撑,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和山区人口搬迁中的农民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五是保证企业调整关停后的电力、供热等系统与全市市政配套体系妥善衔接,加快垃圾分类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确保水电气热等民生相关的基本生活保障供应。西部地区企业社会职能剥离后,要重点围绕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加快完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建立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形成整体推进西部地区发展的合力

要将西部地区发展作为关系首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纳入全市建设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一是统筹规划建设。整体规划西部地区生态建设、产业转型与替代,加大市政府统筹力度,避免项目分割和重复建设,有序整合利用资源,实现规模化、集约化配置;二是建立市级统筹协调领导机制,研究解决促进西部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在西部建设发展中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能,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西部地区发展;三是完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西部相关区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西部开发建设利益协调机制,构建既保护和尊重各方主体利益诉求,又有利于整体推动西部建设发展的制度安排,形成各方主体共同负责、共同建设、共享成果、合作共赢的工作

格局;四是充分发挥西部重点企业的龙头和引领作用。发挥好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及产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盘活和利用好土地资源,积极打造创新平台,营造适合民营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统筹考虑企业与所在区的利益关系,明确土地开发模式与开发主体,完善开发建设和利益协调机制,搞好利益平衡。引导和鼓励首钢、京煤等企业拓宽发展领域,发挥品牌效应,面向西部全局,努力实现企业利益与西部整体利益和全市发展大局相一致;五是统筹资金扶持体系,保持资金平衡。按照“统法不统权、统用不统钱”的原则,整合资金支持渠道,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探索区县与企业合作建立投融资平台,拓展筹资渠道,努力保持资金平衡;六是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采取适度先行战略,综合考虑交通网络体系,加快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等规划建设,完善城市运行保障设施,提高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促进西部地区发展是关系首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是一项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为实现将西部地区建设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和首都功能拓展的重要承载区的目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西部地区建设成为青山碧水、经济繁荣、和谐宜居、富有创新活力的首都绿色发展新区。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 陈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工作情况。

城乡结合部建设是首都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绿隔建设实现绿地 128 平方公里,奥运环境整治、改造“城中村”171 个,去年进行海淀区北坞村和朝阳区大望京村试点,今年成立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启动城乡结合部 50 个重点村城市化工程。市人大代表积极为城乡结合部建设建言献策,在今年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110 位(次)代表联名提出了 6 件有关城乡结合部建设的议案,以保护农民权益为核心,从加强规划统筹、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拆迁补偿政策、发展新型产业、加强社会建设等 5 个方面,提出了 27 条意见和建议。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合并为“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一项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议案的办理工作,成立了由我负责,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首都综治办、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等共 25 家单位和相关区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的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针对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

见和建议,精心组织议案办理工作。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杜德印主任亲自带队调研,市人大农村委全程督办,推动了议案办理工作的深入进行。

一、城乡结合部建设扎实推进

城乡结合部建设是关系首都科学发展的一场硬仗,市政府各部门充分吸收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城市化的发展方向和坚持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取向,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积极调整农村集体土地性质和功能,使农民成为有住房、有新兴产业、有稳定就业、有新型经济组织的股权,进入与城市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进入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进入股份合作制的新型经济组织的新市民,城乡结合部建设进展顺利。

(一)多途径推进。由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不断增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不断加快、亦庄开发区与大兴区深度整合、聚焦通州战略深入实施、永定河岸经济带全面启动、城南发展计划的适时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推动了城乡结合部快速发展。通过土地储备、产业园区带动、重点工程带动、宅基地腾退换房、“一村一策”建设、新农村自主建设等模式,形成了不同的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路径。今年全市动迁的村庄将超过 300 个,其中城乡结合部占了三分之二。按照“先难后易”的原则在城乡结合部选

择出来的 50 个重点村,村域面积 85.3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21.4 万,流动人口超过 100 万,目前已启动 31 个重点村拆迁,已完成拆迁 12 个村,已启动 24 个重点村回迁安置房建设,3 个已建成。住建部门积极引导相关单位,依据国家拆迁补偿政策,结合搬迁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搬迁方案,制定合理的搬迁安置补偿标准,明确安置房源和搬迁时限,保证旧村又稳又快地拆除。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中住房搬迁的指导意见》,明确政策和标准,指导旧村搬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另外,市市政市容委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启动 29 个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整治项目,到 9 月底已完成 20 个。

(二)推动产业发展。产业发展关系到城乡结合部可持续发展。市国土局出台了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一定条件采取占地、定向出让等方式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展集体产业。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在确保人员安置费用的前提下,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实物补偿、留地安置、合作分成等多元化补偿安置方式。同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将实物补偿用地纳入土地招拍挂的条件,项目建成后相应权属办理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乡结合部主要分布在一、二道绿隔地区及其周边,市规划委统一按照绿地面积 3% 标准规划第一道绿隔绿色空间内绿色产业,将容积率由 1.0 提高至 1.5 左右,满足业态多样性需求,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借鉴绿隔产业发展政策,规划了 3.3 平方公里集体产业用地,建筑规模约 620 万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即将出台加强农村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市商务委积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规范化经营、品牌化发展社区商业,安排补助资金扶持便民商业发展。城乡结合部产业发展区位优势明显,建设规模大,市规划委正在加紧研究,计划编制集体产

业用地规划导则,引导集体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市人力社保局在去年海淀北坞村试点的基础上,组织城乡结合部 50 个重点村开展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村)的创建活动。按照“拆迁改造、就业先行”的原则,集中区县、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实施“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根据农民就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征集、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精细化就业援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会工委共同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就业工作的意见》,按照城市化发展目标,围绕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就业管理制度,加大建设征地区、土地储备或腾退、整建制农转非、绿隔建设等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政策帮扶力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公共服务行为,推广就业困难人员精细援助措施。各区县、乡镇及部分村级组织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区域的社会保险补贴、交通补贴、外出就业奖励等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为农民提供了平等就业环境。

(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的思路,今年全面推进全市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到 9 月底,全市新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单位 194 个,累计达到 1006 个,正在进行改革的单位 1799 个。城乡结合部是今年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市委农工委、市农委牵头,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全面加强督促和指导重点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 25 个重点村已完成改革任务,其余 25 个村正在进行改革。城乡结合部地区的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产业用地优化、多样化征地补偿、农村劳动力就业社保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让农民带着资产进城,真正成为拥有集体资产的新市民,保障农民集中上楼后有稳定收入来源,不再依赖违章违规建设生存发展,有效杜绝违章建设。海淀区实行乡级核算的重点村和朝阳区土地资源乡域统筹的重点村,改革难度极大,积极选择试点,探索经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指

导和服务的意见》，明确农转非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落实促进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优惠政策，规范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管理机制。

(五)促进农民转居。市人力社保局与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市政府 148 号令，对于建设征地项目，按照“逢征必转，逢转必保”原则，确保建设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照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一事一议，由各区上报市政府批准，实现整建制农转居。城乡结合部 50 个重点村建设确定了整建制农转居的思路。整建制农转居是为了提供公平的社会公共服务，不挂钩土地管理制度，不区分遗留集体剩余土地多少，不改变剩余土地的产权属性。目前，各区已对重点村的人口、规划用地、剩余土地性质、未加入城镇保险人数、超转人员人数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摸清了底数。在编制重点村建设实施方案中，已将整建制农转居费用纳入到建设资金平衡当中，为下一步工作创造了条件。另外，顺义区正在研究相关政策，推进在二、三产业有稳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转非工作。

(六)防控违章建设。防控违章建设是规范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秩序，控制城市化成本的重要手段。今年 5 月建立了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市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农工委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防控整治违章建设工作中作用的通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整治违章违法建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强化拆违控违工作。各区县组织城管、建设、国土、规划、公安等部门与镇政府一起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章建筑和抢栽抢种苗木进行强行拆除和清理，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各区县加强宅

基地管理，完善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按照“多建不多得、少建不少得、不让老实人吃亏”的原则，给予合法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补偿，在源头上把握住遏制违章违法建设的主动权。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和使用管理，依法保护和利用农村土地资源，遏制和纠正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流转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50 个重点村建设明确了“拆迁先拆违”的工作原则，下发《关于在城乡结合部建设中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紧急通知》，有效遏制了私搭乱建的歪风。初步统计，50 个重点村所在的九个区，在防控违章建设专项行动中，今年已拆除违章建筑约 400 万平方米。

(七)服务流动人口。年初以来，全市综治、流管系统按照“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为城乡结合部建设特别是 50 个重点村建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切实维护流动人口人身和财产安全。深入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发动流动人口超过 100 万人次，最大限度争取流动人口对城乡结合部建设工作的支持配合。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加强流动人口流向流量变化监测，引导流动人口有序流动。市教委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妥善做好被拆迁学校学生分流安置工作，保证每一个学生学业不间断。研究制定规划，力争经过 3 年的努力，公办学校接收 90% 左右随迁子女入学。市卫生局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底功能，为流动人口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城乡结合部疾控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妇联针对城乡结合部建设的新形势、新问题，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维护流动妇女的合法权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推广村庄社区化管理，在城乡结合部创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二、城乡结合部建设积极探索城乡统筹发展

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各委办局积极配合，各区县积极落实实施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

破解城乡二元的体制性障碍,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一)规划编制创新。城乡结合部问题必须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加以彻底解决。规划部门将做好城乡结合部建设的规划工作作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推进全市城市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城乡结合部规划方案编制本着“城乡统筹、一村(乡)一策”的原则,充分考虑区位特点、空间条件,实事求是研究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适当调整城市规划,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和城市化,提高规划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农民利益优先,统筹建设用地资源,落实资金平衡方案,确保农民安置能上楼,确保农民长远生计有保证,确保城市长远发展目标能实现。2009年底开始编制重点村规划实施方案,今年3月底全部完成编制和审查工作,目前47个重点村的规划实施方案已完成公示并经市政府审批,搬迁安置用房的建筑设计和规划审批工作正有序开展。市规划委与市园林绿化局相互配合,在保证规划绿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采取土地置换的方式,适当调整绿地建设规划,50个重点村建设可以实现城市绿色空间约13平方公里。

(二)立项审批创新。各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举办建设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培训会,服务、督导、协调和帮助重点村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将城乡结合部地区农民安置房项目、劳动力安置产业项目和用于平衡资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全部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办理立项核准手续。对涉及重点村的建设项目,不再逐个征求部门意见,直接报市政府批准后各部门盖章确认,压缩审批时间。目前50个重点村已有123个项目进入“绿色审批通道”。协助贷款主体与银行沟通,出具前期确认函,同步推进贷款前期流程,争取贷款时间。反复梳理基础设施需求,将绿隔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体系,逐步实施,确保配套基础设施与回迁房同步交付使用。市规划委在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阶段,就着眼审批,会同相关部门确定重点村土地储备实施主体和开发范围,加快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市国土局创新授权审批流程,特事特办,于9月底完成全部重点村土地储备项目授权审批工作,从源头上为后续手续办理争取了时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缩短拆迁项目、建设项目许可手续审批时间,推进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监察、审计部门全程跟踪,严格招投标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合法、规范、廉洁,打造“阳光工程”。

(三)资金融通创新。今年经济形势复杂,融资环境偏紧。重点村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市国土局优先支持重点村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统筹融资抵押物,优先安排储备土地上市,落实资金平衡方案。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支持城乡结合部建设融资工作,健全政银企沟通交流合作机制,推出7种融资模式。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国家开发银行在昌平区东小口试点了棚户区改造贷款。农发行推出了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贷款金融产品,在丰台区和昌平区重点村建设中发放了贷款。农行推出了城乡一体化综合贷款,在石景山重点村建设中发放了贷款。通过BT融资模式,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城乡结合部建设。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通过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50个重点村所在9个区财力15亿元,通过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了丰台、石景山、大兴、通州、昌平、顺义、房山等7区财力36亿元,通过建立财政风险应急资金破解重点村建设融资自有资金不足难题,设立3亿元奖励资金支持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建设。

(四)集体土地租赁房政策创新。集体土地租赁房建设涉及诸多政策障碍,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就项目的土地供应方式、规划建设内容、租赁房配租对象及租金管理等相关问题进行

深入研究,为盘活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发展农村集体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为多种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流动人口居住需求,探索新的途径。市国土局加强与国土资源部沟通协调,牵头编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租赁房的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目前,市政府已正式向国土资源部申报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研究,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建设用地,依据规划建设租赁住房问题,起草《关于加强农村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近期,已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建设租赁住房10000多套。

(五)社会管理创新。按照市政府批示,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昌平区东小口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方案拟于近期向市政府专题汇报后实施,在行政管理体制、旧村改造机制、社会管理体制、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城乡产业一体化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政法部门积极发挥维稳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城乡结合部建设,形成维护稳定工作的整体合力。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社会治安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村建设未发生影响工作进度和社会面安全稳定的突出案件和事件,110警情在上半年同比下降12.9%的基础上,8月份和9月份又分别同比下降14.7%和9.2%。组织法律服务团提供咨询服务,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正当反映合理诉求和保护自身权益。积极推广大兴区村庄社区化管理、海淀区文明村庄创建、石景山新居民互助服务等好的做法,创新社会管理模式。优先调处涉及重点村建设案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纠纷。信访部门超前介入、完善机制、协调联动,全力保障重点村建设平稳有序开展。同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促进农村管理体制向城市社区管理体制转型、无缝对接,社区事务管理与经济管理分离、双重服务。

(六)基层组织建设创新。适应城乡结合部发展需要,探索建立村居合一、村居并行的党组织设置模式,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加强城乡结合部建设中党组织建设,创新党组织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的途径,确保在村庄搬迁建设不同阶段基层组织不散、党员作用不减、活动阵地不撤。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举办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提高支部书记队伍素质,维护群众利益,保障群众权利,充分调动农民主体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党员承诺制活动,广大党员带头签订拆迁协议、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带头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城乡结合部建设顺利进行。

三、城乡结合部建设下一步重点工作

城乡结合部建设虽然进展顺利,但也要看到,城乡二元体制性障碍有待进一步破解,农民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区域产业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在总结经验、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

(一)统筹谋划城乡结合部“十二五”建设。城乡结合部发展活力最强、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最突出、城乡一体化要求最迫切,下一步如何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市市容委已印发“十二五”时期城乡结合部地区市市容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等部门正在编制“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着眼于首都发展全局,兼顾这一地区的人口资源环境等条件,谋划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思路,整体规划、重点突破、总结经验、逐步推进。按照“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改造,使农民成为“有房屋、有资本、有社保、有工作”的新市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科学规划、整合利用集体土地,

聚集产业发展高端要素,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解决农民长远保障。加快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和运行管理向城乡结合部地区延伸覆盖,配套完成乡镇向街道、村庄向社区的转型建设,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城市运行和社会管理体系。到2015年,基本完成城乡结合部村庄改造,使之成为现代化新城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加快转变城乡结合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展方式是解决城乡结合部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的根本出路,发展高端产业是巩固城乡结合部建设成果的需要。下一步,将加强规划引导,整合城乡结合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以土地价值高端化实现产业高端化。利用区位优势,促进城乡资源的优化组合,对接中心城区和高端产业功能区发展,培育战略新型产业,以城乡产业一体化实现产业高端化。加强重大项目引进,使重大项目成为加快城乡结合部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和支撑点,切实把发展思路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工程项目,以重大项目承载产业高端化。把集体产业发展与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推动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彻底转变依靠低端违法“瓦片经济”生存发展的局面,走可持续的、合法的共同富裕之路,以民生工程支撑产业高端化。

(三)继续探索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政策。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是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必然要求。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实践,在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劳动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加强了城乡统筹,在土地利用、立项审批、资金融通、搬迁补偿政策平衡、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流动人口服务、防控违章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政策探

索。下一步,城乡结合部建设要在完善既有政策创新上,进一步探索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政策,形成科学政策体系,为以后城乡结合部建设提供可借鉴的政策依据。

(四)大力促进城乡结合部社会转型。城乡结合部建设不是简单的旧村拆除、农民集中上楼,要在解决农民就业和社保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平稳顺利转型。下一步,将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规范撤销村委会的条件和程序,明确设立社区居委会的条件和程序,加大基层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实现城乡结合部地区社区管理的全覆盖。加强社区组织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紧密对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顺利完成从农村管理到城市社区管理的全面对接工作,及时满足居民群众各类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党建新格局,实现党组织对城乡结合部各个基层组织、各类党员群体的动态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市政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目标,下大力气继续推进城乡结合部的建设发展。希望市人大继续监督市政府工作进展,为统筹城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我相信,有市人大的支持和监督,城乡结合部的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雷德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督促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工作,按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保护农民利益、推动工作进展”的督办重点和工作方案,由赵凤山副主任牵头,农村委员会组织了包括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组进行督办。调研组多次听取了市政府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建立了信息交流制度;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协商会的形式,征求了人大代表和农民的意见。同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农村城镇化专题调研,先后到朝阳、丰台等5个区县的8个乡镇和13个行政村进行了实地考察,从剖析典型入手,总结了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带有普遍性的经验。本次常委会前,赵凤山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农村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到大兴和丰台两区,视察了城乡结合部建设情况。10月29日,农村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就进一步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农村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城乡

结合部建设,通过绿化隔离带建设、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等多种举措,加快了城乡结合部建设的进程。但由于历史矛盾积淀较多、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城乡结合部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落后、生活环境脏乱、流动人口集聚、社会管理薄弱等问题,在这里居住的本市居民和流动人口都急切地盼望政府尽快改变这一地区的落后面貌。去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到这一地区调研,通过海淀区北坞村、朝阳区大望京村的先行试点,今年启动了以50个村为重点的新一轮城乡结合部建设工程。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管市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25个政府职能部门参与了议案办理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指导城乡结合部建设的政策性文件。城乡结合部地区各区县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属地职责,克服了诸多困难,推动了工作的开展。首先,在指导思想上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利益作为城乡结合部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了“政府主导、农

民主体”的工作机制,尊重并维护了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较好地发挥了农民的主体作用。其次,在房屋拆迁、土地征占、转居安置、就业保障等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坚持惠民的政策取向,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当前和长远的生计问题。第三,以破解城乡二元体制性障碍为重点,在规划编制、资金融通、立项审批、集体土地使用与管理、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创新,为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刚才,陈刚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内容翔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市推动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可行的对策措施,农村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农村委员会认为,城乡结合部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新旧矛盾的交织、新旧体制的碰撞、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与社会管理体制的转型。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仍有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对城乡结合部地区的规划控制滞后,导致了农民建房无章可循、产业发展定位困难、流动人口无序聚集,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经济社会成本;二是在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宣传、组织、教育农民的工作还不够到位,农民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就业保障等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由于存在体制性障碍和政策缺陷,在具体工作和操作程序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为了实现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农村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利益作为城乡结合部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进行城乡结合部建设,从根本上说,是要解决农民城市化问题,在此基础上实现城市规划发展目标。因此,各级政府应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把城乡结合部建设作为一项保障与改善民生的工程,组织引导农民把对城市化幸福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变为现实。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充分尊重和自觉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更好地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政府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放在首要位置,发挥规划、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理顺各方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政策设计上,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使农民在城市化进程中实现“一变四有三进”,即:随着农民集体土地性质功能的变化,使农民有住房、有新兴产业、有稳定就业、有新型经济组织的股权,进入与城市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进入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进入股份合作制的新型经济组织。

二、坚持城乡统筹,逐步破除制约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制度障碍

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在城乡土地性质、城乡规划、投资建设、城乡居民就业与社会保障、城乡房屋拆迁等方面实行了不同的制度安排。城乡结合部建设是实现城乡融合的工程,必须着力改革二元体制,逐步破除制约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制度障碍,开创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为此,建议市政府坚持城乡统筹规划的原则,把农村城镇化纳入到“十二五”规划中,同步推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专项规划向农村延伸。要加快集体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的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流转市场打好基础,为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作出制度安排。要继续完善农村养老、医疗保障体系,使农民在城镇化过程中实现养老、医疗、就业等基本社会保障与城市接轨。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地区整村拆迁、整建制转居的,农民社保应一次性纳入城市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转保中形成的资金缺口,建议由市区(县)两级政府的土地收益中统筹解决。要进一步完善城乡结合部地区的房屋拆迁政策,保持政策层面上的一致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要进一步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的相关政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模式多样化

在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中,要处理好政府主导和农民主体的关系,把握好实现城市目标与实现农民利益的结合点。要加强对农民的组织、宣传和教育,激活他们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引导他们不在正当合法利益之外寻求其它利益。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典型告诉我们,政府主导的整建制搬迁和农民自主进行旧村改造都是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的可行路径。目前,城乡结合部地区的一些农村具备了自主改造的条件,建议政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旧村改造的指导,充分尊重农民的选择,制定统一的旧村改造鼓励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

四、坚持以产业带动城市化,把产业发展作为城乡结合部建设的重要支撑

城乡结合部地区区位优势明显,是首都经济

新的发展空间。建议市政府在城乡结合部建设中,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大力发展适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逐步实现这一地区的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要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农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房屋租赁和适合当地实际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培育新型集体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逐步满足当地农民的就业需求,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益,同时为在当地稳定就业的外来人口解决“住有所居”的问题。

五、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稳妥地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管理体制转型

在城乡结合部建设中融入城市化的农民,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相应的社会管理体制也应随之进行调整。特别是整村拆迁上楼的,应实行整建制的农转居,并逐步消除原有户籍身份与城市居民户籍身份上的福利待遇差距,提高政府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加快完成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培育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使农民成为有资产的新市民。要依法完成农村社会管理向城市社区管理的转型,逐步减轻和剥离原有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和财政负担。要加强社会转型中的社区组织建设,使其尽快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发挥社会管理服务职能。要加强人口调控和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营造包容和谐的社会氛围。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案庭副庭长。

免去王亚东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唐季怡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二) 任命肖荣远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

任命杨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霍炬、梁立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李艳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免去张岩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张昆仑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郭万生为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任命张笑英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杜维齐、李松宁、郑平海、韩晓霞、张磊、杨水泉、施颖、曹晶、任彩晖、赵双月、闫宇红、陈萍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敏、黄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周立强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免去吴同平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林友华、吴斌、彭唯良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丁子舟、马一民、支学军、王红、王东翔、孙晴、吴焕杰、张俭、张青松、李华伟、李松义、肖静、谷春祥、赵世欣、徐航、郭勇、

(二)

任命吴斌、何晓丹、赵芳芳、王冬平、王翠杰、曾晖、郭春燕、杨明、邱桂珍、吴

高翔、康平、黄金枝、董长利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张笑英辞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司法公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书

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年9月1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池强所作的“关于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三年来,全市各级法院在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法律政策不断完善更新,审理难度很大的情况下,以确保公正、规范、高效、文明司法,维护国家法制权威为目标,坚持从严治院,从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出发,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司法行为,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保证国家审判制度落实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工作机制,有力促进了法官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对此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法院工作中还存在相关法律制度和工作制度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衔接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和不足。

会议认为,当前社会矛盾凸显,大量纠纷涌入司法领域,全市各级法院及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维护司法公正的紧迫性和复杂性,认识到“审

判权力归属在国家、行使在法院、责任在法官、管理在院长”,切实承担起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认真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搞好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进一步完善保障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

全市法院要坚持从保证公正司法的客观需要出发,加强审判管理,遵循审判工作规律,围绕影响司法权正确行使的重要工作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努力做到既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又充分调动审判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层级管理和程序监督机制,努力做到既规范自由裁量权又有利于审判组织依法独立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便民措施,坚持审判公开制度,努力做到既充分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群众的知情权又使司法活动依法、便捷和有序进行;进一步完善简易案件速裁机制,健全相应的制约机制和监督制度,努力做到既提高审判效率又确保司法公正;进一步总结法院调解工作经验,适时

形成制度规范,努力做到既不断创新调解方式又坚持依法、公平和公正,防止出现重大偏差。还要注意各项制度之间的关联性和制度的系统性,使各项制度有机配合,形成保障公正司法的合力。

二、要狠抓制度落实

市高级法院要加大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奖惩激励机制,特别是在促进责任到位、制度落实、工作均衡发展方面狠下功夫,努力提升本市法院贯彻国家审判制度的整体水平。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和审判监督制度对于保证司法公正的功能。要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逐步拓展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范围,切实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联系人民群众、参与案件审判、监督审判活动的作用。法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各项制度,坚持从严治院,并教育引导法官养成事事讲规矩、时时保廉洁的意识,提高落实制度的自觉性。

三、要进一步提高接受外部监督的自觉性,处理好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关系

法院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处理好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的关系,更加自觉地倾听群众呼声,特别是要把法院对司法活动的内部监督与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有机衔接起来,进一步畅通内外部监督的对接渠道,以外部监督促进内部监督制度、机制的完善。以内外部监督有机结合促进审判公开、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引导群众理性有序地表达诉求,并将司法程序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终结机制,不断提高本市法治水平,为建设“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2份。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9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深化诉讼监督工作,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书

市人民检察院:

2010年9月1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所作的“关于深化诉讼监督工作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结合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去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深化诉讼监督工作的思路,着力强化对诉讼活动各环节、尤其是诉讼活动中执法过程的监督,使诉讼监督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新进展,取得了新成效,对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应当给予充分肯定。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深化诉讼监督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诉讼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根本解决,如少数检察人员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仍不同程度的存在;诉讼监督的能力、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能力还比较薄弱;诉讼监督的内部工作制度、规则在有的基层单位还没有落实到位;诉讼监督的外部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等等。

面对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强烈呼声,结合中央提出的“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任务,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工作还需要不断深化。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持之以恒地抓好职责教育,坚定深化诉讼监督工作的信心

随着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贯彻落实,目前在全市已初步形成了有利于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发展的氛围。市检察院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结合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分析研究深化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突破。要继续强化诉讼监督职责教育,切实解决少数检察人员的思想反复问题,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进一步增强诉讼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破解监督中的难题,从建设和维护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坚定不移地推动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发展。

二、要结合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继续深化诉讼监督工作

中央部署的“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深化诉讼监督开辟了新的领域。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加强诉讼监督与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诉讼监督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处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注意监督纠正造成“案结事不了”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特别要严肃查处隐藏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在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的同时,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要针对当前社会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民商事争议和社会管理领域的特点,大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快推进监督民事调解和执行活动等试点工作,高度关注可能造成社会矛盾激化的行政监管及执法、司法不当的倾向性问题,在依法监督纠正的同时,加强综合分析,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积极作用。

三、要在深化诉讼监督工作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能力

市检察院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加强诉讼监督能力建设的经验,针对当前检察人员素质能力的薄弱点,在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的实践过程中,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提高检察人员诉讼监督的能力,重点提高民行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方面的专业素质能力。要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工作指导,以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为目标,注重监督效果,妥善处理勇于监督与善于监督的关系,

监督工作的创新性与规范性、拓展性与合法性的关系,从实际出发,把握好监督的角度和力度,依法用好用足现有的监督手段,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工作。要认真总结案件评查的经验,加强评查成果的转化,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要结合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诉讼监督工作机制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并还将出台一些有关诉讼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市检察院要结合贯彻中央和最高检的文件,会同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尽快完善、细化与之配套的工作措施,保证各项工作迅速有序开展。对市检察院已制定的加强诉讼监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要抓好落实。要加快推进现有外部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抓紧研究细化“两法衔接”机制实施层面的程序、工作标准和衔接措施,抓实“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建设的试点工作;同时要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2份。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9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书

市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1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的书面报告。在审议中，有2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自2003年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提升中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我市中小企业迅速发展，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尚未完善、资金支持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仍然十分困难等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研究和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我市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战略任务，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实施好中小企业促进法，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对中小企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

要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按照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长远目标，紧密结合“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正确处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的关系，明确中小企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是建立市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体制和组织保障。二是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服务中心的要求出发，发挥好政府规划、组织、统筹、协调和服务的职能，切实改善创新创业的法制与政策环境，将中小企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载体，大力推进科技型和服务型中小企业的发

展。三是深入分析研究我市中小企业的结构特点和发展状况,编制好“十二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规划,根据我市的产业政策,抓紧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有针对性地支持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

要树立抓大扶小的服务理念,在发展大企业、做好大项目的同时,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鼓励和扶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培育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我市的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措施,建立优化发展环境的标准,切实解决负担重、用地难、公平待遇等问题。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调,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三、整合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

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的规定,做好政策统筹,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努力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一是统筹资金支持,加强对全市财政投入的统筹安排。按照“统用不统钱”的原则,建立完善支持中小企业财政

资金整合机制,不改变现有的管理框架,资金各自管理。在此基础上统一安排,形成合力,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融资、信用及科技创新服务,特别是扶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成长性强的新技术中小企业。二是要协调整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按照“统法不统权”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职权,建立以落实责任为核心、综合支持为导向、政策协调为抓手的工作机制。要统一中小企业发展各阶段的扶持措施,把创业扶持、支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结合起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三是要适当加大对小企业的倾斜,研究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为小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四、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努力缓解融资困难

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一是加快推进信用制度建设。要提高录入信用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方便快捷的信用信息披露和咨询机制,提供免费信用信息服务。引导和规范信用评估行业发展,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正确评价中小企业的信用。二是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担保机构风险控制和资金补偿、奖励机制,进一步扩大担保业务。支持再担保机构扩大再担保的规模和范围,充分发挥其分散风险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登记、质押等政策规定,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三是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丰富金融机构的类型,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构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合作机制,

支持中小型非存款性金融机构、民营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的发展,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和农村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融资服务。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增加对中小企业贷款,提高中小企业在大银行融资成功率。进一步发挥风险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风险投资行业的发展,拓展发行企业债、集合债、股权债权及企业上市等直接融资渠道。

五、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社会服务的规定,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尽快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的科学合理的社会服务体系。一是要加强市与区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服务中心职能,逐步解决人员少、资金不足、功能不全等问题。二是支持行业协会的发展,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联盟,通过这些行业自律组织整合中小企业设备、技术及营销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创新互帮、融资互助。三是充分发挥中介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专业化服务。要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要求,加快建立信息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的信息及咨询服

务。要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及生产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中小企业整体素质,推动中小企业依法诚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深入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地方立法工作的前期调研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目前全国已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地方法规,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继续实施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力量加快地方立法的调研工作。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推进工作,3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 2 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 2 份。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书

市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关于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城南行动计划实施一年来，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南部地区的发展，组织得力，措施务实，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是建立了推进机制，为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打开了城南地区建设的新局面。三是形成了社会共识，营造凝聚全市之力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城市南部地区的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虽然现阶段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只是良好的开端，要完成这项任务，需要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持续不断做出艰苦的努力。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将改善民生作为城市南部地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大局中通盘加以考虑，让广大市民共享城南建

设发展的成果。一是调动和发挥好城南地区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干部、群众的参与度。二是要处理好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关系，明确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建设好产业发展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为城市南部地区群众创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三是正确稳步地推进城市南部地区的农村城市化。建立农村城市化的制度基础和组织基础，以产业发展作为支撑，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山区人口搬迁等各项工作，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使农民能够顺利地进入城市。四是努力做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同步推进，同步设计完善社会发展的政策。通过规划引导，使更多的文化设施、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落户南部地区，提高南部地区的软实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幸福。

二、积极研究应对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好、落实好城南行动计划

密切关注城市南部地区新的发展变化，认真研究行政区划调整、行政资源整合、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建设等新情况，完善好、落实好城南行动计划。一是要保持计划相对稳定，按照计划安排和任务分工，扎扎实实做好2010年有关工作，确保城南行动计划如期实施。二是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合理调整城南行动计划的

实施范围和工作重点,按年度修订,完善好、实施好城南行动计划。要做好政策衔接,对城南行动计划涉及原崇文区、原宣武区的项目、资金等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不因行政区划调整受影响,支持力度不减。三是在城市南部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保护城市南部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和展示城市南部地区深厚的传统历史文化底蕴。

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好城南行动计划与“十二五”规划的衔接

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举措,需要“十二五”期间持续不断地付出艰苦努力。一是要做好城南行动计划与“十二五”规划的衔接,在现有行动计划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将城市南部地区振兴崛起作为战略目标纳入“十二五”规划,并逐年落实。二是要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在更高水平上的科学发展。南部地区是首都城市重要的组成部分,要围绕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站在首都科学发展新阶段的战略高度,统筹考虑城南地区与本市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把南部地区的发展纳入到整个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大局之中。三是从城市南部地区资源禀赋的实际出发,吸取城市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发挥南部地区的巨大潜力和后发优势,科学规划,前瞻性、高标准地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发展。

四、要突出重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又好又快发展

将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与缓解体制性、

结构性矛盾,增强发展的后劲和活力结合起来,加快改善要素聚集条件,为城市南部地区又好又快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古都风貌保护等方面,要加强市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把握好城南建设的整体性,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二是要遵循规律,把握节奏,引导、发挥好各方面发展的积极性,防止盲目加快发展速度、扩大经济规模。三是要努力保持资金平衡,利用好已经建立的融资平台,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国外资本,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四是充分发挥国家大项目和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抓住高端产业的高端环节,把南部现代制造业发展带做大做强。五是要妥善处理好建设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将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与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结合起来,高度重视南部地区乃至全市的用水问题,有效控制人口膨胀,努力缓解交通拥堵。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推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14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

市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当前在老龄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适应人口老龄化形势发展的需要;二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较弱;三是各项养老优待政策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四是养老机构建设与社会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认真研究编制“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市政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编制我市“十二五”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今后一个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坚持老龄事业与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对人口老龄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研究,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工作政策法规

体系。要积极探索养老服务的新模式、新路子,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服务组织,大力发展以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为重点的家庭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的城乡一体化建设,力争在全国率先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二、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

要把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放在社区。认真研究社区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评估和监管机制;充分利用社区的资源优势 and 便利条件,加强社区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热心为老年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倡导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继续加大对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完善社区老年卫生服务网络,切实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医疗水平。要重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丰富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休闲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便利。

三、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各项养老优待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要认真研究总结我市已有养老优待政策在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和不足,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的政策体系。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切实抓好对已出台的各项养老优待政策的落实和完善。要鼓励各区县及基层单位加强对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地开发适合不同群体、不同层次老年人需求的服务项目,在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为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帮助。要认真听取群众的反映,切实研究解决养老政策在具体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机制,把好事办好,使养老优待政策真正惠及城乡社区的所有老年人。

四、抓好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要研究解决当前养老机构在规划布局、服务管理、运行机制以及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研究解决入住养老机构高需求率与现存空置率的结构性矛盾问题。明确政府与社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不同责任,要在继续加大

政府对保障型养老机构建设投入的同时,加强对现有养老机构服务设施的升级改造,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养老床位的使用率。要制定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完善配套服务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护理)职业培训、管理的社会化运作机制,使养老机构能够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医疗卫生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养老服务,满足养老服务的市场需求,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此外,为保证老龄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老龄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力度。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2份。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9日

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书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09〕10号）的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具体情况和农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市有关部门对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了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报送“对市人大常委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方案》。一年来，在市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快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了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现报告如下：

一、推进我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完善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明确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机构的职责

按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8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职能和作用，于 2009

年 10 月将市农业局原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和蔬菜处合署办公，变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单独设置，编制 5 人。明确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编制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开展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结合农业部、外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分工和工作开展情况，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同时市农业局明确行业处室的职责分工和相互衔接的工作运转机制，全面推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

（二）推动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

根据市农业局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的具体职能，结合区县农业局的改革，我市举办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培训班，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司、市食品办的领导和专家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讲解，使区县农业局的领导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工作的重要性。并适时走访区县农业局，从而推动区县农业局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能的机构和人员。目前，全市 13 个农业区县的农委、农业局均单独或合署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机构和人员。

(三)加强特种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的监管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特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监管工作,我市开展了特种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监管的调研工作,全面掌握我市特种畜禽的养殖状况、畜禽的定点屠宰情况、屠宰检疫情况和全市畜禽产品的来源以及消费情况。

目前,我市马属动物存栏 14327 匹,其中马匹 1926 匹,驴 9610 匹,骡 2791 匹。马匹主要用于竞技和民俗旅游,驴和骡主要为山区役用。我市肉鸽、孔雀等特禽存栏约 13 万只。主要用途为观赏和少部分食用。据统计,我市餐饮业所需特种畜禽产品如驴肉、肉鸽等特种畜禽产品大部分来自于外埠。本市自产的食用肉鸽等特种畜禽产品很少,主要是农民自宰食用或民俗旅游业自宰自用的。由于本地特种畜禽的养殖数量较少,屠宰动物数量少,屠宰工艺不成熟,工艺机械化程度低,过程简单,因此暂不具备定点屠宰条件。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未实行定点屠宰的,自宰自用的动物产品的监管工作,市农业局专门下发了相关的文件,规定:对于未实行定点屠宰的,自宰自用的动物产品,由畜主进行申报检疫,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官方兽医对屠宰场地进行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审核,同时严格把好四个关口:一是严把畜禽入场关。查看用药记录,确保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不被食用;二是严把宰前检疫关。按规定进行群体和个体静态、动态检查,发现疑似个体进行隔离、观察和诊断,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三是严把宰后检疫关。对头部、胴体和脏器 etc 必检部位进行剖检,对染疾或病变的脏器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严把产品出厂关。经检疫合格的肌体必须加盖验讫印章或检疫标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同时加大对外埠进京的特种畜禽的动物卫

生监督执法工作,在全市 27 个公路、3 个铁路、1 个航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4 小时值守,在外省市的特种畜禽产品进入我市时,由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验物和车辆消毒工作,保障进京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

(四)全面开展农资打假行动

结合农业部的工作部署,并根据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具体情况,我市全面部署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2010 年 3 月 18 日,市农业局与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供销等七个部门共同召开了“2010 年北京市农资打假暨‘红盾护农’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我市农资打假工作的开展。2010 年 1 至 5 月份,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共出动农资执法人员 12546 人次,检查农资企业 5891 个次,整顿农资市场 601 个次,印发宣传材料 25 万份,立案 21 起,查获假劣农资 2763.1 公斤(件),货值金额近 30 万元,挽回农民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

全面提升北京“12316”农业服务热线的服务能力,完善“12316”农业服务功能,积极宣传“12316”农业公益服务品牌,形成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功能平台、农业信息资讯平台、领导决策支持参考平台。为进一步提升“12316”农业服务热线关于假劣农资投诉举报的窗口作用,我市制定了热线受理工作流程,明确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置、回复的工作时限。为提高“12316”农业服务热线工作功能,在二期开发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二期开发,对系统的功能进行补充、完善,增加了来电追踪查询、网络视频播放和统计分析的功能,从而更好地为农资打假行动服务。

二、全面履行法律职责,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意识

随着农业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各区县相继成立了农业局,增加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能职责,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我市举办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培训班,邀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司、市食品办的领导和专家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讲解,使区县农业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工作的重要性。并根据出台法律法规的情况,编写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选编》,并进行全市下发,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结合当前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一是人员新,但管理跨度大,包括种植、畜牧、水产等;二是人员少,但法律法规多,至少涉及 16 部法律法规、22 部政府和部门规章以及若干农业部公告、规范性文件等;三是上热下冷,未全面解决,特别是区县具体工作人员属地责任认识不清,农业生产企业、基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淡薄的工作情况,专门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培训宣传经费 150 万元,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工作。重点增强区县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提高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各区县根据全市的统一安排,分别开展了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农业生产企业、农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产品生产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培训活动。培训活动的形式包括:一是请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专家授课,讲解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面的知识等;二是组织选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培训材料进行下发;三是编写印制农民易懂

易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明白纸”。通过以上的宣传培训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者属地意识,增强了农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观念,从而严格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农产品,确保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我们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市农业局的网站等网络平台,采用专家讲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问答等多种的方式,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安全消费知识,营造以生产安全食品为荣、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为耻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树立农产品安全生产、安全消费的意识。

(二)持续强化各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持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

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内容,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业地方标准的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截止到 2010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农业地方标准的制订数目达到 212 项,包括有种植业、畜牧兽医、水产行业等。涵盖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影响的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的北京农业地方标准体系,现在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技术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

同时结合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十二五”的编制规划的契机,我们已经编写了《“十二五”北京市农业标准化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农业标准化工作,我们提出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方针,以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标准化生产为目的,在“十二五”期间我市要制(修)订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地方标准近 200 项,从而全面提高我市农业地方标准的建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技术支撑。

推进我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的等级划分和评定管理。近几年,我市共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1128家,包括种植、畜牧、水产、林业等。通过农业标准化基地的建设,带动了农业标准化生产,形成了主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带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县)。为了更好地加强标准化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2009年底由市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共同起草了《北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农函〔2009〕57号)文件,推动我市农业标准基地的等级划分和评定管理。根据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当前正在开展对我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的普查和确认工作,而后将开展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

2、全面做好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的基础工作

(1)构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推进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推广

在明确市、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改革和建设,由市农委牵头,开展了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的调研等工作,计划在乡镇一级建立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机构,强化或赋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公益性的职能,争取在全国率先完成市、区(县)、镇(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的设置,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针对农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和整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产品生产技术,通过科技推广项目、示范项目建设等方式,对我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工配送单位间进行推广;通过农民田间学校、现场示范等方式对农民进行培训。持续性、不间断地提高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将先进的

安全农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理念应用于我市农产品的生产、初级加工环节中,提升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根据当前全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发生的情况,如猪肉中的“瘦肉精”、牛奶中的三聚氰胺等事件时有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针对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的生产环节,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调查,重点调查和分析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等,为保障我市农产品的生产安全做好相应的技术储备。

(2)加强生产记录登记,实施田间督导工作

为了强化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建立了农产品生产的档案管理制度,强化了农业投入品的出入库纪录,规范农产品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的生产档案记录。并且全面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内检员)的培训,提高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田间督导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现在,我市在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方面分别由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市畜牧环境监测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具体开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田间督导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产品生产进行检查,指出不足并敦促整改,从农产品的生产源头把好农产品的质量关。

(3)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在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单独设置后,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按照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加强了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和检测人员的培训,初步构建了市、区县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三级检测网络体

系。市级形成了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市农药检定所、市土肥工作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兽药饲料监察所、市畜牧业环境监测站 6 个专业质检中心;大兴区、房山区等区县完成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

在此基础上,结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一期规划,继续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将在 2010 年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施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单位和朝阳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延庆县四个区县级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的建设。以上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的建设,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4) 推进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

借助当前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在市级方面,进一步加大信息设备的购置,信息网络的建设,全面提升市级农业信息平台的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环节的信息资源的整理和互联,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实现及时沟通和反馈;在区县中,房山区已经启动区县信息平台的项目建设。

3、开展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根据农业部工作安排的和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情况,今年我市继续开展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着重推进农药产品专项整治、蔬菜产品专项整治、兽药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水产品专项整治等 9 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农药、兽(渔)药、饲料、肥料等违禁农业投入品的打击力度。

截止 6 月 30 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1.5826 万人次,共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 4960 个次(其中:种植业 1287 个次、畜禽养殖企业 1789 个次、水产

养殖企业 1884 个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7474 个次,“三品”认证企业 190 个次;重点整治地区 56 个,查处问题总计 250 起,立案 21 起,涉案金额 44.5195 万元。组织宣传 60 次,发放材料 42.3305 万份;共组织指导培训 439 次,参加人员达到 1.3125 万人次。

全面推进农药、兽(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的标准化连锁配送服务站的建设,并通过采取“五统一”的管理模式(“统一门店设计、统一配送标识、统一购销档案、统一货源品种、统一规范价格”),截止目前,全市建成农药连锁配送服务站 89 家,改善农资市场农药多、乱、杂的无序经营状况,有效解决了农药的质量问题。

继续开展新型农业投入品的推广服务建设。充分利用我市植保系统的技术优势和已建成的连锁配送服务站,采取“空瓶回收”直接补贴农户的新方式,大力推广安全新型农药、新型生物肥及器械。截止目前:在京郊推广应用安全新型农药 10 万亩,更新新型植保器械 3 万台套;直接补贴有机肥 7.5 万吨,推广应用面积 20 万亩。补贴惠及到 12 个郊区县、150 个乡镇的 300 余个村庄的 50335 户农户。

4、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和地理标志登记,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

根据农产品生产的特点,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我市积极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以下简称“三品一标”),从而推动农产品生产企业的扩大和生产的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对我市“三品一标”的农产品生产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具体办法为对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检测认证费用予以补贴,绿色食

品检测认证费用补贴 50%，有机食品检测认证费用补贴 100%，鼓励开发“三品”，同时为疏通“三品”流通渠道，实现优质优价。目前，有 503 家农业生产单位的 1200 个产品获得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2 家企业的 104 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286 家农业生产单位通过有机农产品（转换）认证。

积极推进农产品的品牌战略，研究制定鼓励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政策，不断增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经纪人、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商标意识和品牌的认定工作。通过奖励和扶持等政策，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全力推进我市农产品品牌战略。我市现已形成了具有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鹏程牌分割猪肉、东升方圆牌新鲜蔬菜等多个农产品品牌。

5、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农超”对接工作

为解决我市农产品生产和销售出现脱节的难题，我市积极开展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流通机制的探索。现在已经在批发市场实现了“场厂挂钩”和“场地挂钩”，推进我市安全农产品直接进入流通环节。现在，由市农委和市商务委积极开展“农超”对接的工作，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直接挂钩的经营模式。通过采用直供、社区配送、连锁服务等方式，使我市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将安全优质的品牌农产品直接进入市场。截止目前，我市已经有 46 家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的安全优质农产品与物美、华联、京客隆等北京八大连锁超市建立了“农超”对接，从而全面提高北京优质品牌农产品对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品牌控制力和供应保障能力。

6、全力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建设

我市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的工作（农产品包装标识工作是作为农产品生产主体明示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重要依据），在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成立后，今年专门安排 135 万元的资金，推动农产品包装标识和产地准出工作的试行。同时以此为重点，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控制度实施，并在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合格证明”为载体的产地准出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市。

北京市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消费的农产品大部分来自外埠。对于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面没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为了保障我市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我市的农业部门、工商部门、商务部门正在沟通协商，争取在我市的地方法规中从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给予进一步的推进，从而保障我市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7、加强优质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市场监管手段

作为北京市农产品流通的中间环节，农产品批发市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此我市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主办方自主投资，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推进具备条件的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完善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保障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同时还在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农产品展销大厅，推动优质安全农产品的销售。

今年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的主要成果是：在新发地市场设立“新发地海南精品水果交易大厅”，占地 4000 多平方米，主要经营木瓜、芒果、香蕉、荔枝、火龙果、菠萝等海南热带水果。同时占地 2 万平方米的“新发地国际绿色物流区”已

经建成,吸引了南非、德国、加拿大等 16 个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商入驻。京郊 10 个区县、100 家绿色农产品合作社也从这里将高端农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实现增值增收。

与此同时,结合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我市已经成功申办了丰台国际种子大会和昌平世界草莓大会。通过国际性的农产品展会,将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旅游服务相结合,既展示我市的优质农产品又推动了我市农业服务业的发展。

三、加大财政的投入力度,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保障

结合我市农业机构的改革,市级和区县农业局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近 2000 万元,包括对全市农业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和监控、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奖励、农产品的田间督导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调查和分析等工作。各区县也根据本辖区的工作情况安排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经费。其中:大兴区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设,2010 年区财政专门拨出 150 万元对本区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进行补助、奖励。工作经费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二)实施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开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结合农业部提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一期项目建设,我市已经完成了大兴区和房山区

两个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的建设,投资达到 8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现已完成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怀柔区、延庆县、门头沟区、朝阳区四个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立项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已经得到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财务司的批准。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从而为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撑。

(三)加速推动我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留检场和动物产品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

结合城市整体规划,我市加速推进动物及动物产品留检场(现更名为北京市种畜禽留检中心)和动物产品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经过多方协调和努力,现在动物及动物产品留检场已经选址在延庆县井庄镇冯家庙村,动物产品废弃物处理中心初步选址在房山区,相关的手续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

四、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立法论证调研,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立法工作

虽然市人大已经明确了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暂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地方立法工作。但是我市仍按照《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的要求,结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继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性法规立法的相关工作。

2010 年 9 月 27 日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书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09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在充分肯定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并对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理念、完善相关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修订地方法规等四项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研究了审议意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部署整改工作，经过各部门近一年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印等领导多次到北运河水系现场调研，听取、指导水污染防治立法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统一监督管理及部门联动，突出饮用水源保护、污染减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河湖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通过出台地方法规、修订地方标准、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编制并实施规划、以污染减排工作为重点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排污申报登记、严格项目审批和加强环境执法等措施和手段，使我市水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地表饮用水源始终保持Ⅱ类

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源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快，2009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80%，其中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4%、郊区污水处理率达51%。

但是，目前本市仍面临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口快速增长、水环境质量未全面达标的问题。2009年，全市82条段有水河流中，达标河流长度百分比为55.0%；湖泊水面面积、水库蓄水量达标率分别为80.1%和89.6%。城市下游水质虽然有所改善，但绝大部分河流水质仍为劣Ⅴ类。

二、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理念，统筹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北京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实际情况，提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到解决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的高度来看待，并转变观念，积极推进污水处理从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从中心城污水治理向统筹城乡污水治理转变、从分段分块治理向按流域与区域统筹治理转变，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分工，落实责任。为此，郭金龙市长及黄卫、夏占义副市长等市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北运河、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及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并亲赴现场实地考察。要求各部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全面

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1. 严查工业污染源,巩固防治成果

一是组织开展了迎国庆“北京护城河”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投诉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对县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等八项内容进行检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0 余人次,检查单位 2000 余家次,对存在环境问题的 20 余家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理,保证了水环境安全。

二是切实加强对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由市环保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十个部门组成北京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北京市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在全市动员部署开展了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 800 余家企业,依法对 16 家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了处理。

三是组织对房山、通州、大兴等三个区的中小水泥、化工、石灰制造、石油加工、金属制造及加工等 11 个行业进行了集中专项检查,共检查 554 家企业。针对三个区中小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缓慢、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重点监管。

2. 治理与利用相结合,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农业部门制定了《农田农药使用的管理意见》和《农田肥料使用控制和管理意见》(初稿)及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标准。全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3 万亩,使用专用肥 1.2 万吨、有机肥 3.13 万吨,替代化肥 2.2 万吨。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物理防治技术,开展太阳能杀虫灯、色板、遮阳网、防虫网等防治病虫害措施的建设工作,在大兴、通州和顺义区建设了生物防治病虫害核心示范区 2000 亩。控制化学农药的使用,推广使用低毒、低残农药和生物农药,比去年提高使用 30%;开展农药减施工作覆盖蔬菜种植面积共计 2.5 万亩,年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25%。

3. 转变机制,区域治理与流域治理相结合

为实施按流域统筹治理的理念,水务部门组织编制了《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规划》,并已开始实施;目前正在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

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取得明显进展。2009 年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实施以来,市政府将“推进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实现污水防治资源化”作为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以“流域治污、循环利用、生态宜居”为主线,实施 30 多个治理项目,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6 万立方米,完成 13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对昌平区半壁店沟、海淀金河和北长河等 12 条 45 公里河道进行生态治理;建成朝阳马泉营、通州运河等 6 处生态湿地,形成 220 万平方米水面。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市北运河流域水系考核及控制断面水质考核暂行办法(试行)》,建立了区县出境断面考核公示制度。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实施两年来,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部门联动,深化考核机制,形成全流域“一盘棋”统筹治理的理念,治理工作初显成效,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扎实起步。以门城湖、莲石湖、晓月湖、宛平湖、水资源循环利用管线等“四湖一线”为主体的永定河三家店~卢沟桥段治理工程开工。工程以堤内治理带动堤外开发,以生态建设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有利于恢复永定河健康生态系统。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正在编制。通过对全流域进行综合整治,将全面提升河道及两岸生态功能,在突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前提下,建设北京东部生态景观带和水岸经济发展带。

同时,积极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开展“污水、垃圾、厕所、环境、河道”五项同步治理,640 个村庄建成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垃圾收集、处置站 3000

余处,完成农户改厕 8 万户,村庄绿化面积增加 100 万平方米,城市上游地区 128 条小流域经治理达到生态清洁标准,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4. 加快污水资源化,增加生态用水量

通过不断优化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洪水、外调水,逐年增加环境用水量。2009 年全市利用再生水 6.5 亿立方米,占全市年总用水量的 18%,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9.3%。全市环境用水量从 2005 年的 1.1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09 年的 3.6 亿立方米,对保障奥运和国庆期间清洁优美的水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始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其出水主要指标将达到地表水环境Ⅳ类标准,郊区同步实施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再生水厂建设,实现“一水多用、循环利用”的目标。

5. 加强宣传,提高节水用水效率

我市借助电台、电视、报纸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通报会、举办知识竞赛、发布水环境质量月报等形式,不断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报道各水系综合整治和建设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关注水环境现状,用实际行动担负起保护环境的重任。全市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对 3 万家社会用水单位强化监管,压减计划用水指标 4900 万立方米;对重点用水单位逐月考核,实行超量用水预警管理;新建 100 个节水型单位和 66 个节水型小区,推进节水社会化管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平稳地进行了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调整。

(二)关于完善标准,理顺机制问题

1. 修订标准,提高出水水质。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已列入《北京市地方环保标准体系发展规划(2008—2012 年)》。在新修订的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将全面提高各类污染源的污水排放标准,明确畜禽养殖业的排放标准。为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水

平和力度,在通州、大兴、顺义、昌平、海淀等 5 个区,实施 8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生物、生态技术及农田对接等方法,消纳化学需氧量 3500 吨。根据我市生活污水量大的实际情况,正在制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和出水水质,使其基本上达到环境用水要求,扩大再生水利用量。目前,中心城区卢沟桥、清河、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开工建设,将逐步实现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循环利用的有机统一。

2. 加强统筹,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三定”方案,我市已形成了环保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水务、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还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在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率、统筹污染物减排、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等方面共同推进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3. 完善机制,积极探索区域补偿。目前跨界水质补偿奖励机制在我国还处于试点阶段,对调动地方政府开展水污染防治积极性、改善水环境质量具有促进作用。但由于上下游地区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与产业结构特点和企业生产与居民生活方式的不同,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我市有关部门正在以北运河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进行有关调研工作,同时开展跨界水质监测和定期发布工作,为在我市实施跨界水质补偿机制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加强监管,规范管理。按照 2009 年 11 月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污染源监管工作的意见》,我市不断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管。市环保局制定了《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阶段性工作方案》,在 41 家企业开展了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工业企业“百镇千厂”专项执法行动,有力打击了中小工业

企业的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和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每周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对规模化养殖场实行水源保护区及五环内禁养、六环内限养,2009年投资2971.8万元将密云水库保护区内6家养殖场全部迁出。为强化农村水环境监管,已将郊区和农村地表水中重金属等毒性指标的监测频次从每年两次调整到每月一次。

(三)关于发挥政府主导,增加投入问题

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09年投资7.1亿元,用于新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昌平南口、房山城关、大兴天堂河等3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北苑、窦店、潮县、永乐店等4座污水处理厂竣工调试,东坝、垡头、通州河东、大兴黄村、丰台河西等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门头沟区斋堂镇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已顺利开工,大兴区瀛海和平谷区金海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其余重点小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正在抓紧办理各项前期工作,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86处。还将继续加大投入,解决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运行负荷低等问题。

2. 为解决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问题,按照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资金已经划转各区县,用于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补助。按照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原则,由区县政府统筹使用原体制财力和新增自主支配财力,安排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经费。市相关部门将做好相关经费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完善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长效机制。

3. 为加快我市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先进的环境污染源监控及预警体系,2010年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3335万元,建设内容包

括市、区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建设、以国控、市控重点源为主的197家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三级检测网络及市环境数据采集中心和应用平台建设等。通过建立和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和污染源单位的责任,切实增强污染源监控能力,提高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平。

(四)关于修订《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问题

2009年12月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作好《条例》出台后的贯彻实施工作,市政府正在作好相关准备工作,其中《条例》中涉及的部分内容已开始实施,如:在污水处理资源化方面,实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在城乡统筹和流域治理方面,全面实施北运河、永定河、潮白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联合提出了《关于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方式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有关事项的意见》,并着手制定《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出厂)控制标准》;相关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工作也正在抓紧进行。

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艰巨、长期的任务。为此,我市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即将出台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法行政,按照建设“三个北京”和世界城市的要求,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从管理机制、创新理念等方面入手,把保持良好的水环境状况作为民生和民心工程,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下大力气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

特此报告。

2010年10月9日

关于报送“推动高新技术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09年9月2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新技术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情况的报告”。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了研究处理方案并积极落实。

市政府将科技创新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本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资源整合，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的基础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以及科技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和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应用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取得了重要成效。

2009年，全市高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862.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3.6%。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实现总收入13004.6亿元，同比增长27.2%。全年专利申请50236件，同比增长15.5%；全市专利授权22921件，同比增长29.2%。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超过700亿元，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8%。

2010年上半年，全市高技术产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共实现增加值1435.9亿元，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2.5%。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企

业实现总收入6565.4亿元，同比增长30%。全市专利申请23600件，专利授权14013件，同比增长27.3%。

一、制定科技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在首都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从首都功能定位和资源特点出发，发挥北京对于全国科技发展的引领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提出了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服务中心的定位和目标。以“科技北京”建设为核心，从发展战略的高度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

（一）突出首都概念，建设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同发起成立“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是研究院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研究院的研究方向、重点课题和其他重要事项。理事单位主要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

研究院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和智力资源优势，采取“小核心、大网络”的组织方式，创新符合国际惯例、具有首都特色的“智库”体制，凝聚和建设高端化、国际化、开放式的科技战略研究人才队伍，承担或组织首都科技发展重大战略前瞻问题研究，为首都科技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政策建议，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决策咨询。

(二)着眼未来发展,高标准编制“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的工作体系。规划编制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与支撑首都发展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成果突破与产业化相结合、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等原则,聚焦关键问题,在科技促进世界城市建设、自主创新、低碳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措施等方面开展重大专题研究。注重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以及与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划编制工作相协调,与“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实现对接并进一步延伸深化。充分发挥战略研究对于科技发展的决策支撑作用,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国家科技发展总体部署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科技创新的战略重点和路径选择,把高标准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化为指标体系和实施措施。将实施全面对接工程、推进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强化科技支撑工程、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保障措施等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科技发展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并征求了社会各界和市人大科技代表小组的意见,现正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和论证。

二、加强统筹协调,有效利用和整合首都科技资源。

积极探索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利用首都科技资源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搭建服务平台,加强对国家部委、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服务工作,形成目标统一、协同配合、分工协作的首都科技创新合作新机制。成立了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和“科技北京”建设协调工作小组,针对生物医药产业、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等专题,建立市级层面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协调合作机制。

(一)拓宽工作思路,与中央单位的科技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市联席会议——审核工作小组——对接重大专项牵头部门”三级组织管理体系。统筹全市配套资金使用,突出对在京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配套支持。据统计,在京单位全面对接11个民口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09年度承担项目数量690个,占36%;申请中央财政经费110亿元,占41%。12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子午工程等6个在北京落户建设,投资总额32.6亿元,其中在京投资21.6亿元,占投资总额的66.3%。

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合作。推动龙芯CPU芯片、纳米材料绿色制版、分布式智能电网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北京落户建设。联合建设怀柔科教产业园,引导和支持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承接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引导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协调引导以首钢总公司为主体,组建独立法人、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实体,推进中科院理化所的纳米纤维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转化。据不完全统计,2006—2009年北京地区企业吸纳了中科院1107项科技成果,企业新增销售收入175亿元;2009年实现效益项目数量173项,企业新增销售收入54.7亿元。截至目前,15个国家级科研院所的24个项目入驻怀柔科教产业园。

深化与中央企业的科技合作。2009年,市政府与九个国防科技工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太阳能光伏、薄膜太阳能电池、先进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方面,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储备和重大科技成果。合作共建研发中心、总部基地和科技产业园区,开展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和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帮助中央企业解决在北京发展遇到的土地、政策、人才等问题。

推动首都高校科研成果在区县落地。对首都高校的科研成果进行调研梳理,2009年首批遴选出33个科研成果,如国产脑起搏器、清华大学抗肿瘤药物等,今年上半年又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整理出350项科研成果,引导首都高校与区县和投融资服务机构进行对接,促使首都高校的科技研发优势、区县的空间和政策优势、企业的生产制造优势和投融资服务机构的资本优势相结合,促进区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加强全市统筹,形成支持和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

加强“科技北京”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职能,以“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年度折子工程为抓手,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组织协调、集成政策措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年和2010年折子工程共实施重点任务215项,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按月度明确进度计划,确保各项任务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为“科技北京”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放大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自2010年起5年内,市政府统筹安排300亿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在全国率先提出以科技资金投入的方式支持企业。当企业走向成功时,政府股份按照原值退出,再用来支持其他企业的创新活动。这种投入方式,既能在企业最困难时得到政府的支持,又能在企业获得发展后政府收回股本继续支持其他企业。2009年底采用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研发大功率垂直轴风力发电设备,成为全市首个政府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

三、完善组织管理,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科技管理体制,灵活运用政策杠杆,搭建多元化、高品质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不断提高为创新主体服务的质量

和水平。

(一)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效的支撑服务。

支持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构建和发展。制订《关于促进北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鼓励和支持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制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在联盟内部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等。

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截至目前,北京地区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70个,占全国31.8%;其中,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有47个,依托企业建设的有23个;国家工程实验室32个,占全国36.7%;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7个,占全国29.1%;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4个,占全国5.3%。依托中国科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航天科工、中航工业等中央在京企业、高校、院所,建设一批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搭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环保等10个产业领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数据平台。发挥技术市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主渠道的作用,“中国技术交易所”和“北京国家技术交易中心”在北京落户,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启动运营。2009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1236亿元,同比增长20.4%,占全国40.7%。今年上半年,技术合同成交额796.5亿元,同比增长37.4%,占全国47.2%。

建设一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14家中央单位联合共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截至今年6月底,423个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8万台(套)、价值约110亿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面向企业开展运营服务,为6300余家企业提供研发实验服务,实现服务收入6.8亿元,探索出促进首

都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北京模式”。

(二)集成政策资源,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加快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北京市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联盟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产业提升、创新环境优化、创新人才集聚等六项重点工程,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到 2015 年,围绕生物医药、纯电动汽车、新兴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培育 200 家以上收入分别在十亿元、百亿元、千亿元级的创新型企业,着力支持 30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优势产业集群,着力建设 50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完善科技政策和法制体系。制定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研究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加强自主创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发布促进设计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提供政策支撑。制定《北京市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引导科技孵化器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完善科技研发基础环境建设。认真做好《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的基础性工作。制订《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周转金管理办法》,在不改变最终责任体系的条件下,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规模健康发展。研究制订《知识产权银行实施办法》,通过社会环境的不断完善实现企业知识产权有效转移和转化实施。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国家和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实施“北京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和“科技

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和未来科技城等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科技企业家和高科技创业团队,将北京建设成为世界人才高地。加快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探索建立吸引和利用国际高层次人才资源的新机制和新模式,聚集拔尖领军人才与科技创新要素,搭建高层次人才自主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创业支持体系,创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业环境,建设“人才智力高度密集、体制机制真正创新、科技创新高度活跃、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改革示范区。

四、创新科技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体制,制定实施了《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和《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2010—2012年)》,市有关部门与国务院部委组成了部市联合工作组,抓紧落实先行先试的改革措施,努力把中关村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加快开展中关村立法、规划和空间布局工作。

组织编制了《中关村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完成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起草工作,为建设中关村示范区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编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范围和布局调整规划》,按照“产业功能区和行政区协调发展、集约利用资源、发展高端产业”的原则,完善中关村“一区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以海淀区和昌平南部地区构成的核心区为依托,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聚集区。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带动作用,建设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产业基地、生态型园区和低碳经济示范区。

(二) 加快实施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措施。

截至今年6月底,323家单位参加股权激励试点。74家中关村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关村上市公司总数152家,融资额超过1300亿元,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21家中关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收入、净利润、总市值均占全国创业板上市企业的1/5以上。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了12家专营机构,累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额超过300亿元。制定了中关村示范区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71家单位承担的101个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重大项目开展间接费用试点。截至目前,累计认定1542家单位的4125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累计签约8批共393个示范项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累计70.2亿元,拉动社会总投资235.3亿元。2009年中关村的产业技术联盟达到42家,中关村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129项。创新型企业试点总数305家,其中56家企业完成了试点任务,被命名为创新型企业。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办法》,为中关村示范区税收政策试点提供制度保障。

(三)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

充分利用国防科技工业集团公司等中央单位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机遇和需求,以信息网络、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切入点,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为抓手,通过资源优化整合、体制机制创新和城市规划管理创新,进一步激发创新资源活力,将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成为国家高端人才聚集区、体制机制创新前沿阵地、科学成果转化的辐射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突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以中关村大街为核心打造“中关村生命科学与新材料高端要素聚集发展区”;以知春路为核心打造“中关村航空航天技术国际港”;以学院路为核心打

造“中关村信息网络世纪大道”。成功实现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对周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显现,到2012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万亿元以上。

五、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围绕“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的产业发展思路,实施“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和“科技支撑工程”,重点推进“六个一批”,即:集中支持一批产学研用项目,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和推广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支撑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探索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保障改善民生的着力点和新举措。

(一) 与科技部共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引领高端农业发展。

科技城按照“一城多园”的空间布局,建设若干特色鲜明、专业性强、辐射面广、科技与服务结合紧密、具有现代农业高端形态的特色园区,打造农业科技网络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中心、良种创制与种业交易中心、科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等“五个中心”,形成“中心”与“多园”互动、科技城与外埠园区网联的发展态势。开发现代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示范等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点上,支持、引导企业研发和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特别是替代进口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北京落地转化,如:龙芯芯片、纳米材料绿色制版、兆瓦级垂直轴风力发电设备、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中低速磁浮列车、高铁轮对、纳米纤维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喷墨数字印刷、非晶带材等。

在线上,以关键核心技术或主导产品为基点,发展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

兴产业链条。支持生物医药重大品种产业化和高端诊疗设备制造,制定实施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形成“以医促药、医药结合”的产业发展格局。以政府统筹协调为核心,产学研用相结合,在制版耗材、制版软件、制版设备、示范应用等环节,推动纳米材料绿色制版技术落地转化。

在面上,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融合,建设一批具有产业集群特征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和设计制造产业基地、数字电视产业园、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绿色能源产业基地、非晶科技产业园、移动通信产业园、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基地、生物疫苗产业化基地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已建各类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业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129家,孵化面积14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3900余家,技工贸总收入1400亿元,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最活跃的区域。

(三)加快“设计之都”和“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

以实施“首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为载体,建设中国设计交易市场,针对工业设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等重点领域,围绕交易渠道开拓、制造业融合、企业培育、联盟组建、人才培养、品牌塑造、基地建设等方面,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全面加快设计产业发展,培养10—20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师,培育设计产业50强企业,建设3—5个设计产业集聚区,2012年设计产业服务收入突破1400亿元,北京成为全国设计核心引领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设计创新中心,设计产业成为研发服务业的骨干力量,扩大科技服务业规模。

(四)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为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保障改善民生提供科技支撑。

实施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农产品安

全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检测技术设备研发,依托企业建设“北京食品安全检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搭建全市首家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平台。截至2009年,全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累计达到1128家,近1000家企业3000余个产品获得了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实施“首都十大危险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研究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标准,搭建疾病防控科技支撑体系。对接“十城千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程,两年采购混合动力大客车870辆,纯电动公交、环卫和乘用车1490辆。支持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为实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垃圾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开展公交城市建设、特大城市新一代智能交通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开展高层建筑消防灭火救援关键技术研究 and 示范应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工作,从2009年上半年开展“科技创新与结构调整”专题调研,下半年审议《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新技术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情况的报告》,到今年上半年开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专题调研,对科技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必将对北京科技创新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将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契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使高新技术应用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出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将北京建设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核心引领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2010年10月22日